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
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70530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q4km5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84NF98L		
法定代表人（签章）	薛盛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小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小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三益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034833803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要海芳	12351343511130596	BH006039	要海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要海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六、结论	BH006039	要海芳
刘丽君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2953	刘丽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保定三益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094833803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要海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1343511130596，信用编号 BH0060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要海芳（信用编号 BH006039）、刘丽君（信用编号 BH022953）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保定三益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094833803H）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一）本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本单位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报告书（表）》中如实反映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状况。

（三）本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已对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进行了核实、论证，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无漏项或缺项；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日常管理满足环保部门发布的各项环保管理要求。

（四）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对相关结论负责。

（五）本单位和编制主持人愿意承担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8月2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要海芳（身份证件号码：131 18）郑重承诺：本人在保定三益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094833803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9月2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丽君（身份证件号码：21 27）郑重

承诺：本人在保定三益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094833803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刘丽君

2024 年 9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094831803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了解更新资讯。来源：作时。以管信息。

附录编号: 1-1

(副)本

保定三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代表人

經濟範圍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2014年03月14日至2034年03月13日

保定·惠阳街389号保定·中关村创新基地
图林空间一层03Q号

水、大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咨询服务、环境规划技术服务咨询。环境水质保护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与服务、污水管网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内业治理运营服务、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土壤污染处理与修复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通讯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通讯终端设备销售、电子工程安装服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姜海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 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5月27日
持证人员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 年 5 月 27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1343511130506 File No.	
此件仅供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办理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之用 不为它用 复印无效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619 No.:

保定三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17

11月17日

11月17日

要海芳

11月17日

2019.11.17

2019.11.17

刘丽君

11月17日

2019.11.17

2019.11.17

信用记录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2019-11-01~2020-10-31	2020-11-01~2021-10-31	2021-11-01~2022-10-31	2022-11-01~2023-10-31	2023-11-01~2024-10-31
0	0	0	0	0

信用记录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2019-11-01~2020-10-31	2020-11-01~2021-10-31	2021-11-01~2022-10-31	2022-11-01~2023-10-31	2023-11-01~2024-10-31
0	0	0	0	0

信用记录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2019-11-01~2020-10-31	2020-11-01~2021-10-31	2021-11-01~2022-10-31	2022-11-01~2023-10-31	2023-11-01~2024-10-31
0	0	0	0	0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4052310460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保定三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094833803H

单位社保编号：13064143793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4年03月23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2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别：A类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要海芳	130605118	2024-04-01	缴费	3920.55	202104至202409
2	刘顺良	13060521	2024-09-01	缴费	3920.55	202309至202409

证明机构：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23日

业务专用章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关于《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
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确认书

我单位于 2024 年 6 月委托保定三益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6-130609-89-01-3089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小利	联系方式	13931350110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大因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5°43'15.552", 北纬 38°56'5.81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水发改备字（2021）44 号
总投资（万元）	11783.39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4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出具了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的复函，复函明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并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中所列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中负面清单内。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为企业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徐水发改备字〔2021〕44 号），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及延期的复函，具体见附件 1。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及重要生态保护目标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2 更新方案）》（2022 年 10 月）主要目标要求，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提升，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国省控断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 100%，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实现动态清零；PM2.5 年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2.9%。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水生态明显改善，水环境功能总体达标，环境空气功能总体达标。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项目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外排，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随着徐水区大力推进《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工作要点》、《保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工作要点》（保气领办[2023]6 号）等工作的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会逐年好转。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和电力资源。项目新增占地面积为 4000m²，总占地面积 17333.4m²，较徐水区总体土地面积来说占地较少，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的相关要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由徐水区域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东污水处理厂提供中水，通过罐车拉至厂区，厂区内设置 4 个储水池和 1 组储水罐，总储存能力为 1980m³，用于存储中水；生活用水为新鲜水，新鲜水用量较小。项目所在地区能源丰富，且项目生产过程中利用节能设备，本项目建设不会与资源利用上线冲突，项目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本项目已在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1〕44 号。2023 年 6 月 21 日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及延期的复函。因此，项目建设不触及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徐水区大因镇大因村，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2 更新方案）》，属于大因镇重点管控单元（ZH13060920037）。本项目与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附图6，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1和表1-2。
---------	--

表 1-1 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名称		属性	管控维度		政策要求	说明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项目位于徐水区大因镇大因村，建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自然保护地	核心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求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允许开展以下活动：……	建设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地	符合	
			一般控制区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采砂采土、道路建设等。……	建设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符合		
		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禁过度放牧。……	建设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		符合		
		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对防风固沙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符合		
		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符合		

续表 1-1 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名称		属性	管控维度		政策要求	说明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水土流失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建设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敏感区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符合
		土地沙化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地沙化敏感区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除了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外，不得批准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		符合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禁止在河道、渠道内修建碍航、阻水及有危害的导流、挑流工程和种植高秆作物或者林木。……	建设项目不涉及河湖滨岸带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符合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建设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符合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准入总体要求 1.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	建设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1 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名称	属性	管控维度	政策要求	说明	符合性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2.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禁止布局要求 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前，全市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限制布局要求 1.限制以造纸、制革、印染、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发展。……	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不属于禁止布局和限制布局所列行业、项目。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涉水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扩建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扩）建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水质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2022 年，全市建成投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化、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	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及新建、改建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一行一策”VOCs 管理，在印刷、涂装、制药（原料药）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挑选典型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示范，促进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减排。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成新一轮 LDAR 工作，全面评估涉 VOCs 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1 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名称		属性		管控维度		政策要求	说明	符合性
土壤环境 总体管控 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 总体管控 要求		水资源		管控要求		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	项目新鲜水由大因村集中供水，不采用地下水。	符合
		能源				严格控制新建耗煤项目，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大力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气，加大散煤治理力。	建设项目运行中使用电能，不使用煤、天然气等能源。	符合
		土地资源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补充耕地力度；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稳定数量，提高质量。	建设项目位于徐水区大因镇大因村，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符合

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单元编码	名称		管控维度		政策要求	说明	符合性
ZH13060920037	徐水区	大因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中允许的 8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无开荒、开垦等行为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农村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防渗化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单元编码	名称		管控维度		政策要求	说明	符合性
	ZH13060920037	徐水区	大因镇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排放管控	准。 2、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不涉及畜禽养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保定安驰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加强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将再生铅企业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重点，提升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3、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排放去向，实现安全处置，防范对土壤造成污染。	建设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电池制造、再生铅等行业，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实施城乡生活节水。 2、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提供中水，员工生活污水使用新鲜水。提高了水的利用率。	符合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份下发《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 号），该通知要求如下：

（1）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 2 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域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建设项目位于徐水区大因镇大因村，未在其划定的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水库范围内，符合保定市“四区一线”管控要求（见附图 7）。

5、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环境管理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详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规定	本项目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续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规定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加快“公转铁”“公转水”项目建设。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调整产业结构：持续淘汰过剩产能，推进水泥、火电、煤炭等重点行业压减产能，实施重点行业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推动结构性去产能向系统性优产能转变。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关于印发<保定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保气领办[2023]6号）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巩固去产能成果，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严格执行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关于印发<保定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保气领办[2023]6号）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政策，项目投产前煤炭替代量须全部完成。严格控制火电、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推动煤电机组实施节能降耗改造，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水泥、化工等行业应用，大力发展新型集中供热，推广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	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不使用煤炭。
6、选址符合性分析 (1) 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用地查询报告》，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占地 1.8253 公顷，为允许建设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见附件 5）。建设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大因村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内，总占地面积 17333.4m²，另外 919.6m² 为项目外道路占地，项目占地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2）环境敏感性分析 建设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3′15.552″，北纬 38°56′5.818″；改扩建完成后厂区东侧为空地、废弃电站及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空地，北侧隔大营路为空地。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约 270m 处的水磨头村。 建设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建设项目未在划定的生态红线区，不存在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与周边环境相容。 （3）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期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能够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和固体废物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且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考虑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背景 保定市硕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徐水区大因镇大因村，2021 年 2 月由东大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后更名为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2017 年保定市硕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提出建筑垃圾循环再利用年产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2018 年保定市硕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筑垃圾循环再利用年产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通过了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为徐环表[2018]3 号。2021 年 6 月 4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为顺应行业发展，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淘汰现有生产设备，购置新的节能环保设备，不再以建筑垃圾为原料，优化生产工艺，减少用水量，提出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大因村，在现有厂区东南侧新增占地 4000m²。项目完成后厂区东侧为空地、废弃电站及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空地，北侧隔大营路为空地。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约 270m 处的水磨头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东南侧新增占地 4000m²，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占地面积 17333.4m²（合 26 亩），建设原料仓，并调整现有厂区布局；项目完成后全厂总建筑面积 12638.02m²，其中包括：全封闭搅拌楼 536.11m²，全封闭原料仓库及配料仓 8529.20m²，调度楼 295.68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1247.40m²，实验室及生活区建筑面积 1663.2m²，附属工程建筑面积 366.43m²。淘汰现有 2 条 180m³/h 搅拌设备生产线、1 条 120m³/h 搅拌设备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增加 3 条 240m³/h 搅拌设备生产线及其他附属设备。
------	--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楼	建筑面积 536.11m ² ，全封闭，用于混凝土拌和	利用现有拌和站区改建
		原料仓库及配料仓	建筑面积 8529.20m ² ，全封闭，用于原料储存及配料	利用现有进行改扩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247.40m ² ，3 层，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调度楼	建筑面积 295.68m ² ，2 层，调度用房及司机休息室	依托现有
		实验室及生活区	建筑面积 1663.2m ² ，3 层，用于实验及员工生活	新建
		附属工程	建筑面积 366.43m ² ，包括砂石分离间、洗车棚、门卫室、配电房、杂物库房等	利用现有进行改扩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线路，由国家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	生产由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提供中水，通过罐车拉至厂区，厂区内设置 3 个储存能力均为 110m ³ 的储水池、1 个 150m ³ 的储水池和 1 组 1500m ³ 的储水罐，总储存能力为 1980m ³ ，用于存储中水；生活用水为新鲜水，由大因村集中供水	/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区采用电取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砂石料仓库与配料仓建成一体封闭空间，仓库设置喷雾系统，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物料输送过程在封闭车间完成；配料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配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共同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膨胀剂筒仓 2 个，每个筒仓顶部设置 1 个仓顶布袋除尘器，通过管道连接，废气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	新建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共计 12 个，每个筒仓顶部设置 1 个仓顶布袋除尘器，12 个筒仓分成 3 排，每排 4 个筒仓，每排筒仓顶部通过管道连接，废气通过 1 根 35m 高跟排气筒排放，共计 3 根 35m 高排气筒	新建
			配料机出口皮带+搅拌机投料斗+搅拌机在封闭车间内，封闭车间内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食堂经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60%）净化后由专用的独立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新建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新建
			食堂建设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能力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除尘灰、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沉淀池泥沙外售综合利用	

建设内容

4、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完成后厂区产能由原来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增加到 150 万立方米。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实施前后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名称	项目实施前	项目实施后	备注
商品混凝土（C10~C60）	50 万 m³/a	150 万 m³/a	产品质量符合 GB50164-199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中相关标准要求

5、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淘汰现有 2 条 180m³/h 搅拌设备生产线、1 条 120m³/h 搅拌设备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增加 3 条 240m³/h 搅拌设备生产线及其他附属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实施前后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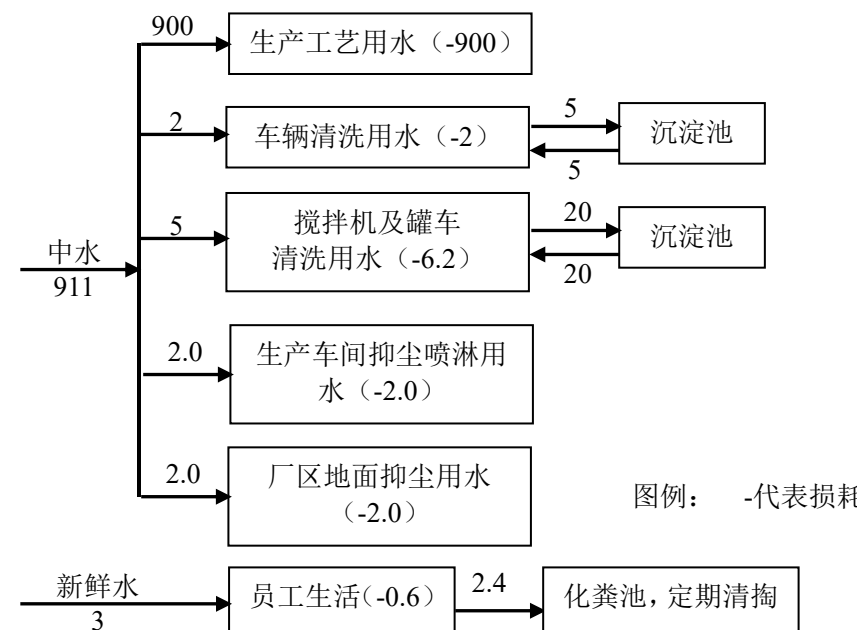
序号	生产设施	型号	实施前	实施后	单位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机组	180m³/h	2	0	套	淘汰
2	混凝土搅拌机组	120m³/h	1	0	套	淘汰
3	砂石分离机	234×231	1	0	台	淘汰
4	破碎机	PYY500-A	1	0	台	淘汰
5	泵车	/	5	0	辆	淘汰
6	铲车	/	3	0	辆	淘汰
7	罐车	/	12	0	辆	淘汰
8	洒水车	/	1	0	辆	淘汰
9	水泵	/	1	0	台	淘汰
10	燃气加热设备	/	1	0	台	淘汰
11	水泥筒仓	300t	3	6	个	淘汰 3 个，新增 6 个
12	粉煤灰筒仓	300t	1	3	个	淘汰 1 个，新增 3 个
13	矿粉筒仓	300t	2	3	个	淘汰 2 个，新增 3 个
14	外加剂储罐	20t	2	6	个	淘汰 2 个，新增 6 个
15	膨胀剂筒仓	100t	0	2		新增 2 个
16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240m³/h	0	3	套	新增
17	砂石分离机	双车位	0	1	套	新增
18	压滤机	/	0	1	套	新增
19	铲车	/	0	2	辆	新增
20	罐车	/	0	10	辆	新增
21	洒水车	/	0	1	辆	新增
22	水泵	/	0	3	台	新增
合计			35	41	/	/

6、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具体如下表 2-4。

建设内容	表 2-4 本项目实施前后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实施前	实施后	
原辅材料		建筑垃圾	50	0	万吨/a 本项目实施后不再使用建筑垃圾
		水泥	15	30	万吨/a 增加 15 万吨/a，粉状，筒仓存放
		矿粉	7	12	万吨/a 增加 5 万吨/a，粉状，筒仓存放
		粉煤灰	5	10.5	万吨/a 增加 5.5 万吨/a，粉状，筒仓存放
		减水剂	0.3	1.0	万吨/a 增加 0.7 万吨/a，液体，储罐存放
		膨胀剂	0	0.06	万吨/a 硫铝酸钙型混凝土膨胀剂，粉状，筒仓存放
		砂子	13	140	万吨/a 增加 127 万吨/a，粒状（小），仓库储存
能源		石子	25	135	万吨/a 增加 110 万吨/a，粒状（大），仓库储存
		电	173.66	520	万 kW·h/a 增加 346.34 万 kW·h，由当地供电网供给
		新鲜水	171120.02	1092	m ³ /a 项目完成后生产使用中水，新鲜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由大因村集中供水
		中水	0	273168	m ³ /a 生产用水由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提供中水
建设内容	聚羧酸减水剂：主要成分是分子量为 5000~50000 的聚羧酸聚合物系列产品，甲醛含量≤0.05%，氯离子含量≤0.6%，总碱量≤15%。本项目外购配制好的减水剂，甲醛含量很低，挥发忽略不计。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东南侧新增占地 4000m²，建设原料仓，并调整现有厂区布局。项目完成后厂区可分为南北两部分，南部主要为原料仓库及配料仓；北部南侧临配料仓为搅拌楼，搅拌楼西侧为砂石分离间；北部西侧由南向北依次为配电房、库房、实验室及生活区；北部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楼、洗车棚；北部东侧为调度楼。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8、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完成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914.0m³/d，合 274260.0m³/a。其中生产用水由使用新鲜水改为使用中水，为 911.0m³/d，合计 273168.0m³/a；中水由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提供，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北贺寿营村北，距离本项目约 8.5km，目前处理水量为 3 万 m³/d，处理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及排泥泵+改良 A²/O 除磷脱氮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池+活性炭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及修改单中表 1 核				

建设内容	心控制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所用中水通过罐车拉至厂区，厂区内设置 4 个储水池和 1 组储水罐用于存储中水，总储存能力为 1980m³。员工生活用水为新鲜水，用水量为 3.0m³/d，合计 900.0m³/a，由大因村集中供水。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工艺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搅拌机和罐车清洗用水、厂区洒水抑尘用水、生产车间抑尘喷淋用水，总用水量为 911.0m³/d，合计 273300.0m³/a。其中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用水 900.0m³/d（合 270000.0m³/a）；车辆清洗过程中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用量为 5.0m³/d（合 1500.0m³/a），补充水用量为 2.0m³/d（合 600.0m³/a）；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过程循环水用量为 20.0m³/d，补充水量为 5.0m³/d（1500.0m³/a）；厂区洒水抑尘用水 2.0m³/d（合 600.0m³/a）；生产车间抑尘喷淋用水 2.0m³/d（合 600.0m³/a）。 ②生活用水 项目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区内设有食堂、宿舍，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及项目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30m³/人·年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m³/d（合 900.0m³/a）。 （2）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工艺用水进入产品，厂区及生产车间抑尘用水蒸发损失，车辆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合 720.0m³/a），本项目食堂建设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职工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

建设内容	 图 2-1 本项目完成后其他季节全厂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 本项目厂区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总用电量为 520 万 kW·h/a。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及生活区冬季采用电取暖。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年运行 30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淘汰现有以建筑垃圾为原料生产商品混凝土工艺，改为砂子、石子、水泥等为原料生产商品混凝土。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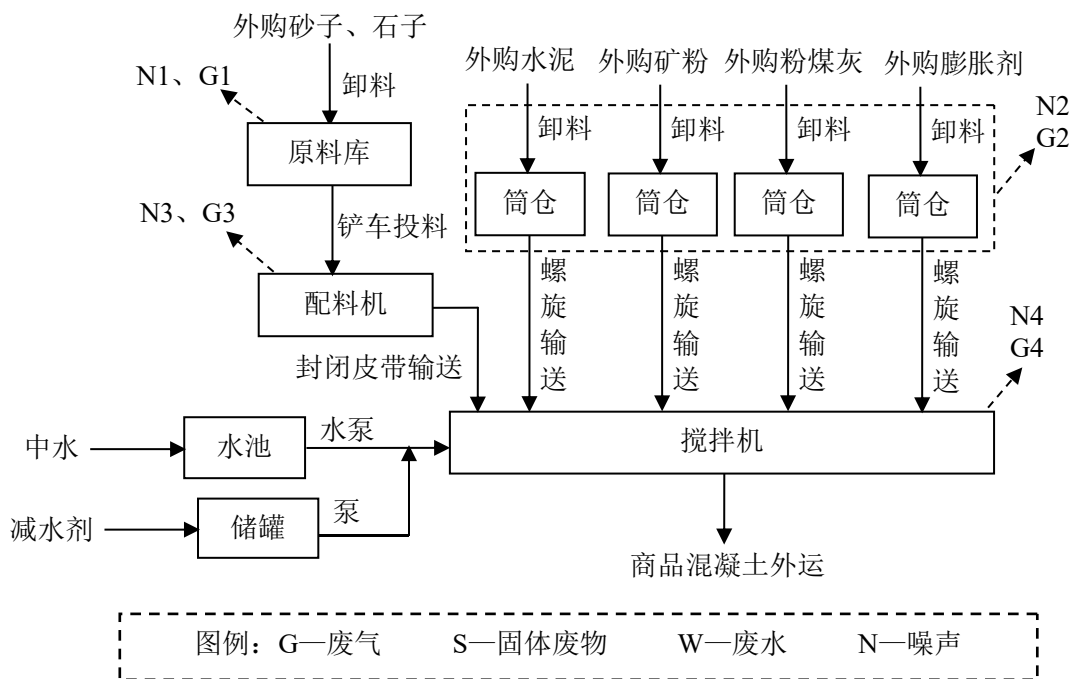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卸料：砂子、石子经由外购原料供应企业用自卸汽车加盖篷布运输分别运输进厂，卸料到原料库。砂子、石子卸料过程中产生颗粒物 G1 和噪声 N1；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由罐车运输进厂，用高压将物料打入相应筒仓中，厂区筒仓共计 20 个，其中水泥筒仓 6 个，粉煤灰筒仓 3 个，矿粉筒仓 3 个，膨胀剂筒仓 2 个，减水剂筒仓 6 个，其中减水剂为液态，不产生废气，其余物料在上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2 和噪声 N2。

2、配料：原料库中的砂子、石子等原料由铲车投入配料机投料口，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等相应筒仓中由螺旋输送进入搅拌机，按不同型号混凝土的原料配比通过配料机自动配料。配料过程中，因物料翻动而产生颗粒物 G3 和噪声 N3。

3、混合搅拌：配料机按照相应比例将配比好的物料通过封闭传送带传送至搅拌机，并加水进行混合搅拌，搅拌过程中搅拌机密闭。本项目在原料仓及配料仓设置封闭操作间，配料机出口皮带、搅拌机投料斗、搅拌机均在封闭操作间内。物料进入搅拌机时和搅拌初期因部分物料没有接触水而产生颗粒物 G4，搅拌过程中产生噪声 N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2-6。				
	表 2-6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砂子、石子卸料、投料	颗粒物	砂石料仓库与配料仓建成一体封闭空间, 仓库设置喷雾系统, 地面硬化, 定期清扫、洒水;
		G2	配料机配料	颗粒物	物料输送过程在封闭车间完成; 配料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配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G3	筒仓卸料、投料	颗粒物	膨胀剂筒仓 2 个, 每个筒仓顶部设置 1 个仓顶布袋除尘器, 通过管道连接, 废气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共计 12 个, 每个筒仓顶部设置 1 个仓顶布袋除尘器, 12 个筒仓分成 3 排, 每排 4 个筒仓, 每排筒仓顶部通过管道连接, 废气通过 1 根 35m 高跟排气筒排放, 共计 3 根 35m 高排气筒
		G4	搅拌混合	颗粒物	搅拌机密闭, 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管道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G5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60%) 净化后由专用的独立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N1	砂子、石子等卸料、投料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N2	粉料卸料、投料		
		N3	配料机配料		
		N4	搅拌混合		
		N5	废气处理风机		
		N6	水泵		
	废水	W1	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W2	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	SS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搅拌机及罐车清洗
		W3	食堂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SS 动植物油	食堂建设隔油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S1	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固废	S2	砂石分系统	沉渣	经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于生产
		S3	车辆清洗沉淀池	泥沙	外售综合利用
		S4	食堂废油	废油	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能力单位处理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1、环评、验收情况

2018年1月保定市硕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筑垃圾循环再利用年产50万m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30日通过了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为徐环表[2018]3号。2021年6月4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自成立后，其环评、验收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7。

表 2-7 现有工程环评、验收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审批文号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及文号
1	建筑垃圾循环再利用年产50万m ³ 商品混凝土项目	徐环表[2018]3号	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2018.1.30	自主验收	2021.6.4 /

2、排污许可证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按照规定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130609MA084NF98L001Z，有效期：2020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具体见附件4。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及企业2021年6月验收检测报告（拓维验字（2021）第052001号），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破碎机产尘点采取设备封闭措施，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拓维验字（2021）第052001号），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8.7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颗粒物小于等于10mg/m³）的要求。

每个筒仓上方设置仓顶布袋除尘器，排放口不低于18m，搅拌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筒排放；搅拌工序除尘器+筒仓布袋除尘器共计三根排气筒，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7.9mg/m³，7.2mg/m³，7.9mg/m³，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颗粒物小于等于10mg/m³）

要求。

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51\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厂界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小于等于 $0.5\text{mg}/\text{m}^3$ ）要求。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建设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外运作废料，不外排。

3、噪声

该企业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选取低噪音设备，同时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绿化吸声等。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拓维验字（2021）第 052001 号），厂界昼间最大噪声检测值 $55.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

4、固废

现有工程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钢筋、木材等破碎下脚料收集外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三、现有工程总量达标分析

根据现有环保手续，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颗粒物 $1.4975\text{t}/\text{a}$ ，VOCs: $0\text{t}/\text{a}$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总氮: $0\text{t}/\text{a}$ ，总磷 $0\text{t}/\text{a}$ 。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污染物 总量指标(t/a)	是否达标
颗粒物	0.507	1.4975	达标
SO_2	0	0	/
NO_x	0	0	/
非甲烷总烃	0	0	/
COD	0	0	/
氨氮	0	0	/
TP	0	0	/
TN	0	0	/

注：上表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来自企业 2021 年验收检测报告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四、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改进措施 厂区内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目前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等已建设完成，中水储水罐等未建设，存在未批先建情况。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出具了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的复函，复函明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并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本环评完成后，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规范排污、验收、自行监测等相关环保手续。
----------------	--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2022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

2022年,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243天,较上年减少了6天(其中2022年一级43天,较上年增加了2天),达标率为66.6%,与上年相比降低了1.6%。其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2022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241~322天,平均为260天,较上年增加了7天(其中2022年一级平均51天,较上年增加了4天),平均达标率为71.4%,与上年相比升高了2.1%。其中细颗粒物(PM_{2.5})年浓度平均为41微克/立方米,较上年降低6.8%。

本评价调查了徐水区一中点位2022年连续1年的环境监测数据,经统计,其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具体见下表3-1。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0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28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78	160	111.25	不达标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1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区域评价指标中PM_{2.5}、PM₁₀、O₃均不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徐水区人民政府认真落实《保定市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十五条措施的通知》、《保定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 情况
	水磨头村	TSP	300	179~267	89.0	0	达标
	由表 3-4 可知,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保定市 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 2022 年我市市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西大洋水库、王快水库)水质和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一亩泉)水质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 20 个县级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022 年我市国考和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考核监测断面共 57 个, 涉及拒马河、府河、潞龙河等 9 条主要河流。其中水质符合 I 类标准断面 6 个, 符合 II 类标准断面 37 个, 符合 III 类标准断面 11 个; 全年断流断面 3 个, 未做评价。全市水质状况均达到考核要求; 2022 年我市国考和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考核监测涉及水库点位 4 个, 其中西大洋水库、安格庄水库水质为 II 类, 王快水库、龙门水库水质为 I 类, 水质为优, 均达到考核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允许建设区, 厂区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 本项目厂区、车间地面均已完成硬化, 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评价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功能区	保护级别
			北纬	东经				
	环境空气	大因村	38°55'59.073"	115°43'0.644"	W	270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磨头村	38°56'15.160"	115°43'24.108"	NE	300	居住区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特殊生态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生产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大因村，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运营期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3-6。

表 3-6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生产 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水泥制品生产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0.5mg/m ³	
	食堂油烟		油烟浓度：2.0mg/m ³ 去除效率不低于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的表2小型规模标准
噪声	Leq(A)		昼间≤60dB(A)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及省环保厅的相关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N、TP、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s。

本项目建成前后，厂区均无废水排放，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变化。项目建成前后，废气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废气主要是石子、砂子运输、卸料、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水泥等粉状物料卸料、投料和各原料配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根据预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见下表：

表 3-7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a）
石子、砂子投料	颗粒物	0.125
膨胀剂筒仓卸料、投料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北）	颗粒物	0.192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中）	颗粒物	0.210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南）	颗粒物	0.228
配料、搅拌	颗粒物	0.884
合计	颗粒物	1.639

本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见下表：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8 本项目实施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t/a				
污 染 物	总量控制指标			增 减 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	
颗粒物	1.4975	1.639	1.639	+0.1415
SO ₂	0	0	0	0
NO _x	0	0	0	0
VOC _s	0	0	0	0
COD	0	0	0	0
氨氮	0	0	0	0
总氮	0	0	0	0
总磷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不涉及施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排污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表 <table> <tr> <th rowspan="2">产污环 节</th><th rowspan="2">排放 形式</th><th rowspan="2">污染 物</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 rowspan="2">主要治理 措施</th><th rowspan="2">集 气 率 %</th><th rowspan="2">去 除 效 率 %</th><th rowspan="2">风量 m³/h</th><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技术 是否 可行</th></tr> <tr> <th>最大 产生 浓度 mg/m³</th><th>产生 量 t/a</th><th>最大排 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 量 t/a</th></tr> <tr> <td>配料机 投料工 序</td><td>有组 织</td><td>颗粒 物</td><td rowspan="2">832</td><td>12.37 5</td><td>集气罩 +1 套布 袋除尘 器</td><td>1 根 25m 高排 气筒</td><td>90</td><td>99</td><td rowspan="2">10000</td><td rowspan="2">8.32</td><td rowspan="2">0.125</td><td>可行</td></tr> <tr> <td>膨胀剂 筒仓</td><td>有组 织</td><td>颗粒 物</td><td>0.084</td><td>每个筒 仓 1 个 布袋除 尘器（ 共 2 个）</td><td>（D A001）</td><td>100</td><td>99</td><td>可行</td></tr> <tr> <td>水泥、粉 煤灰、矿 粉筒仓 （北）</td><td>有组 织</td><td>颗粒 物</td><td>923</td><td>19.2</td><td colspan="2">每个筒仓 1 个布袋除尘器（共 4 个）+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td><td>100</td><td>99</td><td>13000</td><td>9.23</td><td>0.192</td><td>可行</td></tr> <tr> <td>水泥、粉 煤灰、矿 粉筒仓 （中）</td><td>有组 织</td><td>颗粒 物</td><td>923</td><td>21.0</td><td colspan="2">每个筒仓 1 个布袋除尘器（共 4 个）+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3）</td><td>100</td><td>99</td><td>13000</td><td>9.23</td><td>0.210</td><td>可行</td></tr> <tr> <td>水泥、粉 煤灰、矿 粉筒仓 （南）</td><td>有组 织</td><td>颗粒 物</td><td>923</td><td>22.8</td><td colspan="2">每个筒仓 1 个布袋除尘器（共 4 个）+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4）</td><td>100</td><td>99</td><td>13000</td><td>9.23</td><td>0.228</td><td>可行</td></tr> </table>												产污环 节	排放 形式	污染 物	产生情况		主要治理 措施		集 气 率 %	去 除 效 率 %	风量 m³/h	排放情况		技术 是否 可行	最大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量 t/a	最大排 放浓度 mg/m³	排放 量 t/a	配料机 投料工 序	有组 织	颗粒 物	832	12.37 5	集气罩 +1 套布 袋除尘 器	1 根 25m 高排 气筒	90	99	10000	8.32	0.125	可行	膨胀剂 筒仓	有组 织	颗粒 物	0.084	每个筒 仓 1 个 布袋除 尘器（ 共 2 个）	（D A001）	100	99	可行	水泥、粉 煤灰、矿 粉筒仓 （北）	有组 织	颗粒 物	923	19.2	每个筒仓 1 个布袋除尘器（共 4 个）+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		100	99	13000	9.23	0.192	可行	水泥、粉 煤灰、矿 粉筒仓 （中）	有组 织	颗粒 物	923	21.0	每个筒仓 1 个布袋除尘器（共 4 个）+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3）		100	99	13000	9.23	0.210	可行	水泥、粉 煤灰、矿 粉筒仓 （南）	有组 织	颗粒 物	923	22.8	每个筒仓 1 个布袋除尘器（共 4 个）+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4）		100	99	13000	9.23	0.228	可行
产污环 节	排放 形式	污染 物	产生情况		主要治理 措施		集 气 率 %	去 除 效 率 %	风量 m³/h	排放情况		技术 是否 可行																																																																														
			最大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量 t/a						最大排 放浓度 mg/m³	排放 量 t/a																																																																															
配料机 投料工 序	有组 织	颗粒 物	832	12.37 5	集气罩 +1 套布 袋除尘 器	1 根 25m 高排 气筒	90	99	10000	8.32	0.125	可行																																																																														
膨胀剂 筒仓	有组 织	颗粒 物		0.084	每个筒 仓 1 个 布袋除 尘器（ 共 2 个）	（D A001）	100	99				可行																																																																														
水泥、粉 煤灰、矿 粉筒仓 （北）	有组 织	颗粒 物	923	19.2	每个筒仓 1 个布袋除尘器（共 4 个）+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		100	99	13000	9.23	0.192	可行																																																																														
水泥、粉 煤灰、矿 粉筒仓 （中）	有组 织	颗粒 物	923	21.0	每个筒仓 1 个布袋除尘器（共 4 个）+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3）		100	99	13000	9.23	0.210	可行																																																																														
水泥、粉 煤灰、矿 粉筒仓 （南）	有组 织	颗粒 物	923	22.8	每个筒仓 1 个布袋除尘器（共 4 个）+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4）		100	99	13000	9.23	0.228	可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排污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表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主要治理措施	集气率 %	去除效率 %	风量 m³/h	排放情况		技术是否可行
			最大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配料、搅拌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844	88.4	配料机出口皮带+搅拌机投料斗+搅拌机在封闭车间，封闭车间内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入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90	99	50000	8.844	0.884	可行
食堂	有组织	油烟	4.17	0.015	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DA006）	100	/	2000	1.67	0.006	可行

1、污染源强核算

(1) 生产过程中颗粒物

本项目完成后，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是石子、砂子运输、卸料、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水泥卸料、投料和各原料配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

①石子、砂子运输、卸料、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石子、砂子等运输采用篷布遮盖通过汽车运至封闭的原料仓库内，仓库设置活动门，在运输车辆进出时开启，其余时间均处于关闭状态，原料仓库及配料仓设置喷雾系统，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生产时用铲车送入配料机，物料运输过程原料仓库和配料仓形成一体封闭空间，在封闭空间内进行，配料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 2 个膨胀剂筒仓处理后废气一起由 1 跟 25m 高排气筒排放。

A 送料上堆产生颗粒物

本项目使用石子、砂子共计 2750000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砂和粒料送料上堆”产污系数为 0.02kg/t（装料），则送料上堆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55.0t/a，本项目送料上堆过程中采用喷雾抑尘，原料仓库和配料仓构建一体封闭空间，在封闭空间内进行生产，喷雾抑尘效率可达 80%以上，剩下 20%未被抑制的颗粒物有 95%在封闭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的原料库和配料仓内沉降，则石子、砂子送料上堆过程无组织排入环境的颗粒物量为 0.550t/a。 B 投料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石子、砂子共计 2750000t/a，投料年工作时间为 1800h，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砂和粒料出料”产污系数为 0.025kg/t（装料），则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68.75t/a，本项目配料仓设置喷雾系统，原料仓库和配料仓构建一体封闭空间，投料过程在封闭空间内进行生产，喷雾抑尘效率可达 80%以上；剩下 20%未被抑制的颗粒物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其收集效率按 90%计，其余 10%在封闭的原料库和配料仓内沉降，沉降率约为 90%，剩余 10%无组织排入环境。则投料过程中集气罩有组织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12.375t/a，无组织排入环境的颗粒物量为 0.138t/a。收集的有组织颗粒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 2 个膨胀剂筒仓处理后废气一起由 1 跟 3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4t/a，排放速率为 0.069kg/h。 ②粉状物料卸料、投料和各原料配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 A 粉状物料卸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及膨胀剂均采用筒仓储存，每个筒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产生的颗粒物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连接，通过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共计 12 个，12 个筒仓分成 3 排，每排 4 个筒仓，每排筒仓顶部通过管道连接，废气通过 1 根 35m 高跟排气筒排放，共计 3 根 35m 高排气筒；膨胀剂筒仓 2 个，每个筒仓顶部设置 1 个仓顶布袋除尘器，通过管道连接，废气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一起通过 1 跟 2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及投料工序有组织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措施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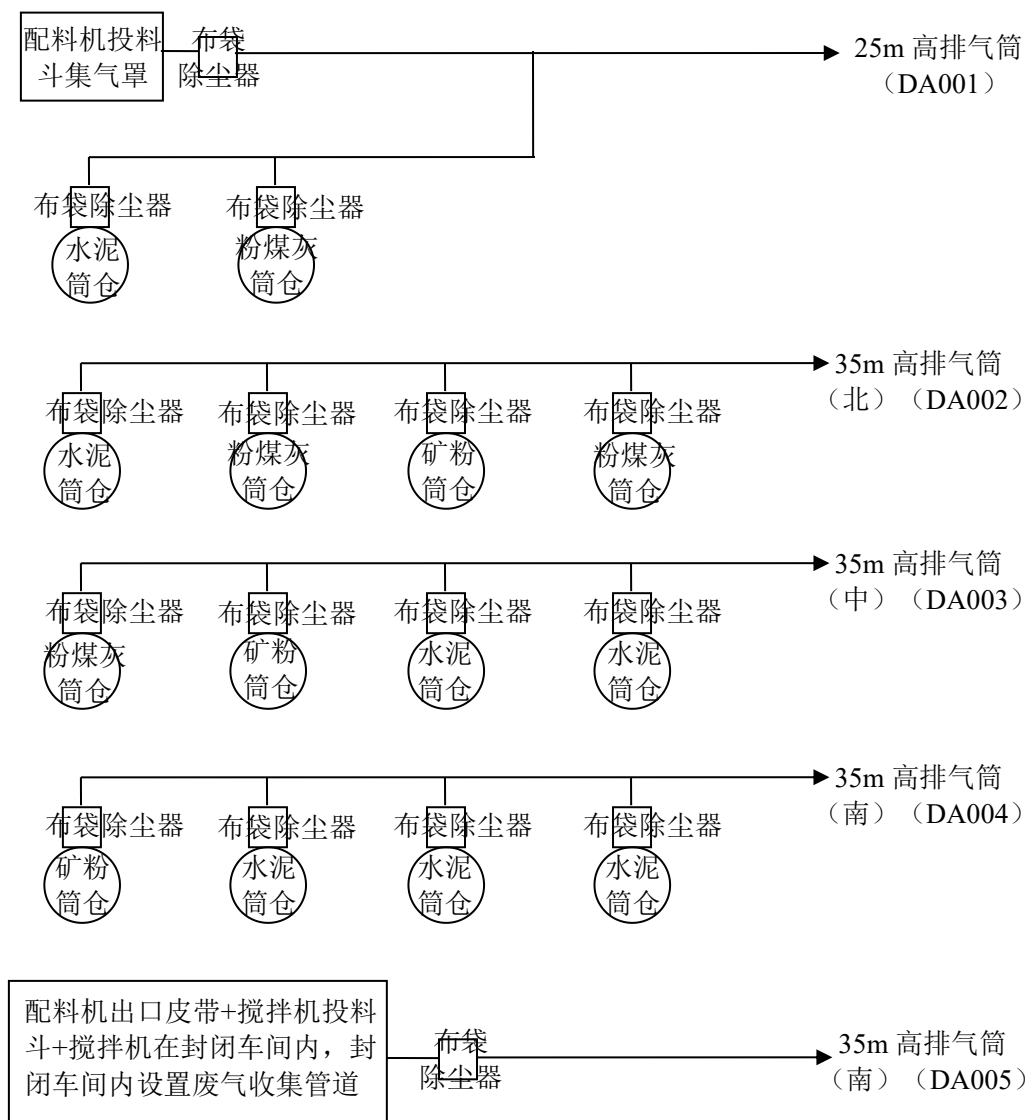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措施示意图

a 膨胀剂筒仓及投料工序颗粒物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水泥至高架贮仓”产污系数为 0.12kg/t（卸料），“装水泥入搅拌机”产污系数为 0.02kg/t（装料）；本项目膨胀剂用量为 600t/a，则卸料时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072t/a，投料时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012t/a。本项目膨胀剂筒仓卸料时间为 50h/a，投料时间为 600h/a；本项目膨胀剂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则项目膨胀剂卸料时排出筒仓的颗粒物量为 0.001t/a，速率为 0.014kg/h；投料时排出水泥筒仓的颗粒物量为 0.0001t/a，速率为 0.0002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膨胀剂筒仓 2 个，每个筒仓顶部设置 1 个仓顶布袋除尘器，通过管道连接，废气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一起通过 1 跟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该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5t/a，筒仓卸料和铲车上料同时进行时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最大，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3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8.32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 b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卸料颗粒物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水泥至高架贮仓”产污系数为 0.12kg/t（卸料）；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300000t/a、粉煤灰量为 105000t/a、矿粉量为 12000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水泥筒仓 6 个，粉煤灰筒仓 3 个，矿粉筒仓 3 个，每个筒仓可单独上料，经计算，则卸料时产生的颗粒物量平均每个水泥筒仓为 6.000t/a、每个粉煤灰筒仓为 4.200t/a、每个矿粉筒仓为 4.80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运输罐车卸料 20t 用 0.6h，则平均每个水泥筒仓卸料时间为 1500h/a，每个粉煤灰筒仓卸料时间为 1050h/a，每个矿粉筒仓卸料时间为 1200h/a。各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则项目卸料时排出筒仓的颗粒物量平均每个水泥筒仓为 0.060t/a、每个粉煤灰筒仓为 0.042t/a、每个矿粉筒仓为 0.048t/a，排放速率平均每个水泥筒仓为 0.040kg/h、每个粉煤灰筒仓为 0.040kg/h、每个矿粉筒仓为 0.040kg/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12 个筒仓按照图 2-4 排列组合分成 3 组，每组最多有 3 个筒仓同时卸料。则 DA002 排气筒的排列组合为 1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设计风机风量为 13000m³/h，该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2t/a；3 筒仓同时卸料时该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最大，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0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9.23mg/m³。DA003 排气筒的排列组合为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设计风机风量为 13000m³/h，该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0t/a；3 个筒仓同时卸料时该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最大，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0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9.23mg/m³。DA004 排气筒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的排列组合为3个水泥筒仓+1个矿粉筒仓，设计风机风量为13000m³/h，该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0.228t/a；3个筒仓同时卸料时该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最大，最大排放速率为0.120kg/h，最大排放浓度为9.23mg/m³；各排气筒颗粒物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 B 各原料配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配料机出口皮带+搅拌机投料斗+搅拌机在封闭车间内，封闭车间内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配料、搅拌过程产生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产污系数为0.01kg/t（装料），“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产污系数为0.02kg/t（装料）；本项目水泥、石子和砂子等物料总用量为3275600t/a，则配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为98.268t/a，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则有0.130t/a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内，其中90%颗粒物车间内沉降，则排入环境的颗粒物量为0.983t/a。 配料、搅拌过程收集的有组织颗粒物88.441t/a，搅拌工作时间按2000h/a计。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系统风机风量为50000m³/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9%计。则本项目排气筒（DA005）颗粒物排放量为0.884t/a，排放速率为0.442kg/h，排放浓度为8.844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 ③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包括石子、砂子运输、卸料、投料过程排入环境的颗粒物（0.688t/a）和各原料配料、搅拌未收集排入环境的颗粒物量（0.983t/a）。项目砂石料仓库与配料仓建成一体封闭空间，仓库设置喷雾系统，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水泥、矿粉、粉煤灰及膨胀剂等粉状物料使用螺旋输送机输送投料，砂子、石子使用封闭输送带输送投料；物料输送过程在封闭车间完成，除尘
----------------------------------	---

系统采用红外线自动控制；预计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布袋除尘器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推荐的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且经工程分析可知，生产过程中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相应标准要求，故采取的措施可行。

（2）食堂油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置食堂为员工提供早、中、晚餐，每餐操作时间为 2h。食堂食用油用量为 $0.5\text{t}/\text{a}$ ，油烟产生量按食用油用量的 3% 计算，油烟产生量为 $0.015\text{t}/\text{a}$ 。由经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大于 60%，风量 $2000\text{m}^3/\text{h}$ ）进行处理，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 $1.67\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小型规模标准，最后由食堂顶部有组织排放。

2、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	DA001	25	0.5	25	投料工序及膨胀剂筒仓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5.721088°	38.934587°
2	DA002	35	0.5	25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排放口（北）	一般排放口	115.721112°	38.934815°
3	DA003	35	0.5	25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排放口（中）	一般排放口	115.721115°	38.934793°
4	DA004	35	0.5	25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排放口（南）	一般排放口	115.721120°	38.934764°
5	DA005	35	1.0	25	配料、搅拌工序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5.720876°	38.934847°
6	DA006	10	0.3	60	食堂油烟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5.720477°	38.935756°

3、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制定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1	投料工序及膨胀剂筒仓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排放口出口	1 次/年
	2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排放口（北）（DA002）	颗粒物	排放口出口	1 次/年
	3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排放口（中）（DA003）	颗粒物	排放口出口	1 次/年
	4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排放口（南）（DA004）	颗粒物	排放口出口	1 次/年
	5	配料、搅拌工序排放口（DA005）	颗粒物	排放口出口	1 次/年
	6	食堂油烟排气筒（DA006）	油烟	排放口出口	1 次/年
4、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生产过程中各工序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如布袋破损更换不及时，可导致颗粒物异常排放。本次评价按布袋破损 50% 考虑，则非正常工况下，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50%，持续时间按 1h 计。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 全厂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发生频次 (次/年)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 时间 (h)	排放量 (kg/次)	措施
	投料工序及膨胀剂筒仓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4	416.0	1	4.15	暂停生产, 检修设备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排放口 (北) (DA002)	颗粒物	≤4	461.5	1	6.00	暂停生产, 检修设备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排放口 (中) (DA003)	颗粒物	≤4	461.5	1	6.00	暂停生产, 检修设备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排放口 (南) (DA004)	颗粒物	≤4	461.5	1	6.00	暂停生产, 检修设备
	配料、搅拌工序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4	422.0	1	22.10	暂停生产, 检修设备
	如发现颗粒物异常排放, 应立即停止生产, 关闭治理设施风机, 同时保证生产车间封闭, 尽快修复或更换破损布袋, 待环保设备恢复正常后, 再开启风机恢复正常生产工作。企业应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维护, 定期更换布袋, 并做好环保台账记录, 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最大限度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工艺用水进入产品; 厂区及生产车间抑尘用水蒸发损失; 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食堂建设隔油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1、达标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投料、配料、搅拌等工序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可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1) 预测参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5。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 物名 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 强声功 率级 /dB(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配料 仓及 搅拌 楼	搅拌生产 线 1	85	基础减 振+厂 房隔声	3	115	10	东 23.1 南 12.0 西 4.0 北 4.9	东 68.8 南 68.9 西 69.6 北 69.3	昼间	27	东 41.8 南 41.9 西 42.6 北 42.3	1
	2		搅拌生产 线 2	85	基础减 振+厂 房隔声	9	115	10	东 15.2 南 12.2 西 11.9 北 4.7	东 68.8 南 68.9 西 68.9 北 69.4	昼间	27	东 41.8 南 41.9 西 41.9 北 42.4	1
	3		搅拌生产 线 3	85	基础减 振+厂 房隔声	15	115	10	东 6.0 南 12.3 西 21.1 北 4.6	东 69.1 南 68.8 西 68.8 北 69.4	昼间	27	东 42.1 南 41.8 西 41.8 北 42.4	1
	4		压滤机	90	基础减 振+厂 房隔声	5	100	1.2	东 18.2 南 13.9 西 5.8 北 6.2	东 75.5 南 75.6 西 75.8 北 75.8	昼间	27	东 48.5 南 48.6 西 48.8 北 48.8	1
	5		投料及膨 胀剂筒仓 废气治理 风机 1	90	基础减 振+厂 房隔声	18	80	0.2	东 9.5 南 3.7 西 14.5 北 16.4	东 75.6 南 76.2 西 75.6 北 75.5	昼间	27	东 48.6 南 49.2 西 48.6 北 48.5	1
	6		水泥、粉煤 灰、矿粉筒 仓（北）废 气治理风 机 2	90	基础减 振+厂 房隔声	26	105	0.2	东 4.2 南 16.7 西 19.8 北 3.4	东 76.0 南 75.5 西 75.5 北 76.3	昼间	27	东 49.0 南 48.5 西 48.5 北 49.3	1

续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7	配料仓及搅拌楼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中）废气治理风机 3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6	95	0.2	东 4.2 南 14.9 西 19.8 北 5.2	东 76.0 南 75.5 西 75.5 北 75.9	昼间	27	东 49.0 南 48.5 西 48.5 北 48.9	1
8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南）废气治理风机 4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6	85	0.2	东 4.2 南 13.3 西 19.8 北 6.8	东 76.0 南 75.6 西 75.5 北 75.7	昼间	27	东 49.0 南 48.6 西 48.5 北 48.7	1
9		配料、搅拌工序废气治理风机 5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110	0.2	东 19.3 南 16.0 西 4.7 北 4.1	东 75.5 南 75.5 西 75.9 北 76.0	昼间	27	东 48.5 南 48.5 西 48.9 北 49.0	1
10		生产线 1 配套水泵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110	0.2	东 23.1 南 5.6 西 4.0 北 11.3	东 68.8 南 69.2 西 69.6 北 68.9	昼间	27	东 41.8 南 42.2 西 42.6 北 41.9	1
11		生产线 2 配套水泵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	110	0.2	东 15.2 南 5.0 西 11.9 北 11.9	东 68.8 南 69.3 西 68.9 北 68.9	昼间	27	东 41.8 南 42.3 西 41.9 北 41.9	1
12		生产线 3 配套水泵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110	0.2	东 5.7 南 4.9 西 21.4 北 12.0	东 69.2 南 69.3 西 68.8 北 68.9	昼间	27	东 42.2 南 42.3 西 41.8 北 41.9	1

续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3	砂石分离间	砂石分离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7	112	0.2	东 7.0 南 4.9 西 7.9 北 6.3	东 71.8 南 71.9 西 71.8 北 71.8	昼间	27	东 44.8 南 44.9 西 44.8 北 44.8	1
14	生活区	食堂风机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203	0.2	东 1.2 南 1.4 西 1.3 北 1.3	东 93.1 南 93.1 西 93.1 北 93.1	昼间	27	东 66.1 南 66.1 西 66.1 北 66.1	1
注：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向东延伸为 X 轴，向北延伸为 Y 轴，向上延伸为 Z 轴，以此确定空间相对位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预测模式 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模式计算预测点声源的污染水平, 模式如下: ①室内某一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等效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电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alpha - 1)$,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室内所有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为室外声源, 计算等效声源第 N 个倍频带声功率级:
----------------------------------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④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⑤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预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均被淘汰，项目完成后厂区声源主要为本次改扩建新建声源，故本项目完成后厂界噪声叠加值为本次改扩建项目声源厂界贡献值。将产噪设备声级值代入模式计算，各预测点声级值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预测点	时段	本项目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噪声	搅拌楼东侧厂界	昼间	57.5	60	达标
	原料仓库东侧厂界	昼间	38.5	60	达标
	原料库南厂界	昼间	36.5	60	达标
	砂石分离机南厂界	昼间	51.2	60	达标
	砂石分离机西厂界	昼间	39.5	60	达标
	办公楼北厂界	昼间	39.7	60	达标
	原料仓库北厂界	昼间	49.2	60	达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表 4-6，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并经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后，预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7。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除尘灰 134t/a、沉渣 20t/a，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沉淀池泥沙 5t/a，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 12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 0.05t/a，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能力单位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为防止固体废物暂存、处置过程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①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泥沙和废油，贮存放场所按相关规定做好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的措施。按规定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②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处。

③委托处置：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制度台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正常工况下，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厂区地面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为避免对非正常工况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内沉淀池、化粪池等涉水构筑物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浇筑而成，基本杜绝了渗漏、破裂等对地下水的污染。

②厂区各类废水管道均采用 PVC 管道或者混凝土浇筑渠道进行收集。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品，无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

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三本账”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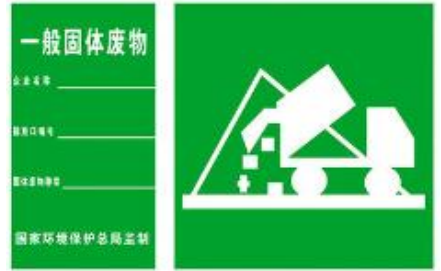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本项目完成后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颗粒物	0.507	1.639	0.507	1.639	+1.132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VOC _s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注：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来自企业 2021 年验收检测报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配料机投料工序及膨胀剂筒仓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配料机投料口上方设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每个膨胀剂筒仓顶配1个布袋除尘器（共2个），两废气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排放口（北）（DA002）	颗粒物	每个筒仓1个布袋除尘器（共4个）+一根35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排放口（中）（DA003）	颗粒物	每个筒仓1个布袋除尘器（共4个）+一根35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排放口（南）（DA004）	颗粒物	每个筒仓1个布袋除尘器（共4个）+一根35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配料、搅拌工序排放口（DA005）	颗粒物	配料机出口皮带+搅拌机投料斗+搅拌机在封闭车间内，封闭车间内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入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食堂油烟排气筒（DA006）	油烟	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表2小型规模标准
	生产过程中	无组织颗粒物	砂石料仓库与配料仓建成一体封闭空间，仓库设置喷雾系统，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水泥、矿粉、粉煤灰及膨胀剂等粉状物料使用螺旋输送机输送投料，砂子、石子使用封闭输送带输送投料；物料输送过程在封闭车间完成，除尘系统采用红外线自动控制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水泥制品生产要求

地表水环境	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
	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	SS	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SS	食堂建设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声环境	投料、配料、搅拌等工序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能力单位处理；车辆清洗沉淀池泥沙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沉淀池、化粪池等涉水构筑物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厂区各类废水管道均采用 PVC 管道或者混凝土浇筑渠道进行收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加大对厂区进行绿化，美化环境，同时起到抑尘、隔声降噪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需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 企业内部建立环境管理组，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至少 1 人，对厂区环境保护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如下： ①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②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护。 ③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及标志牌示例见表 5-1。		
	表 5-1 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及标志牌示例		
	名称	要求	图形示例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噪声排放源	应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2) 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国家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 2017[84]号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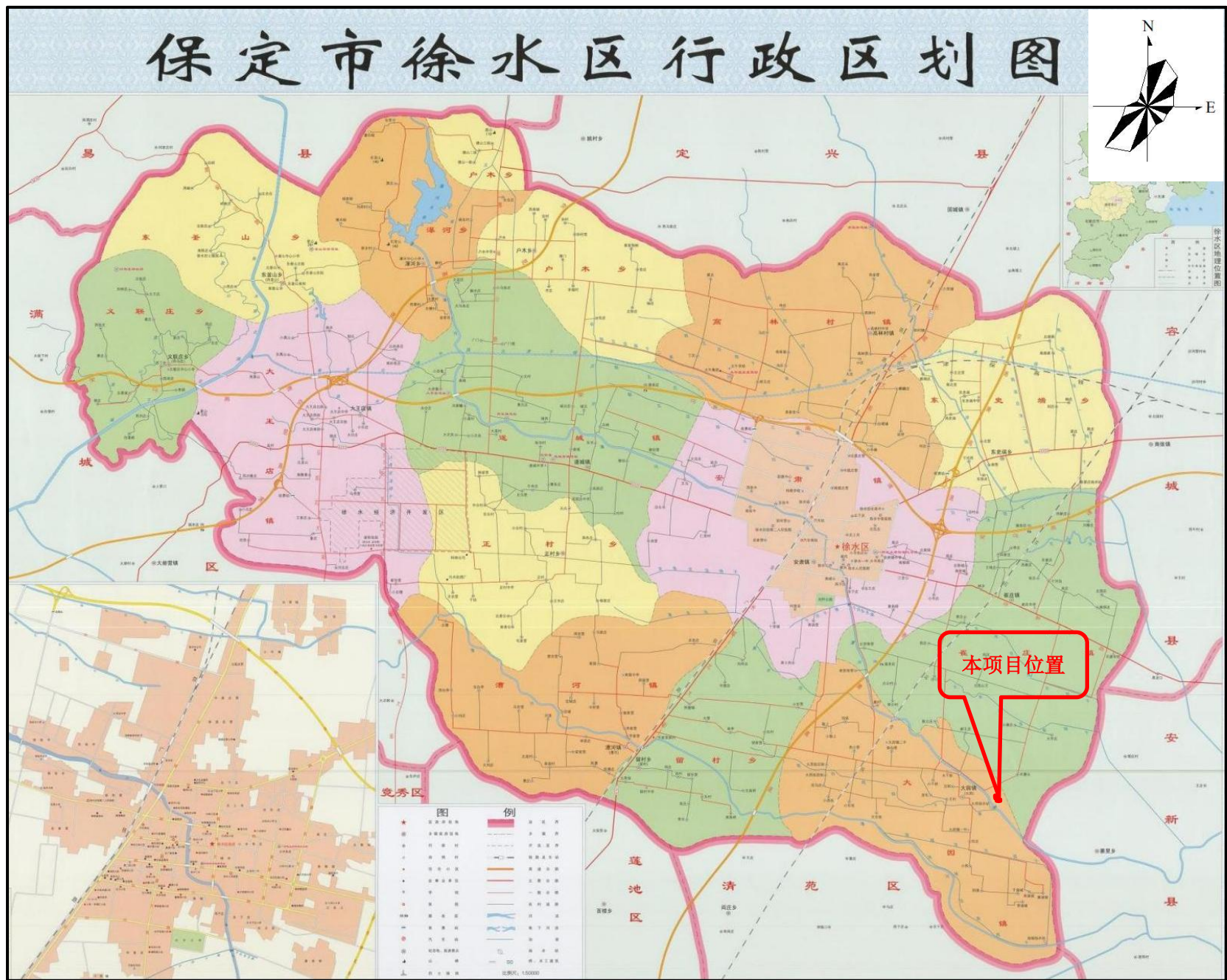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建议和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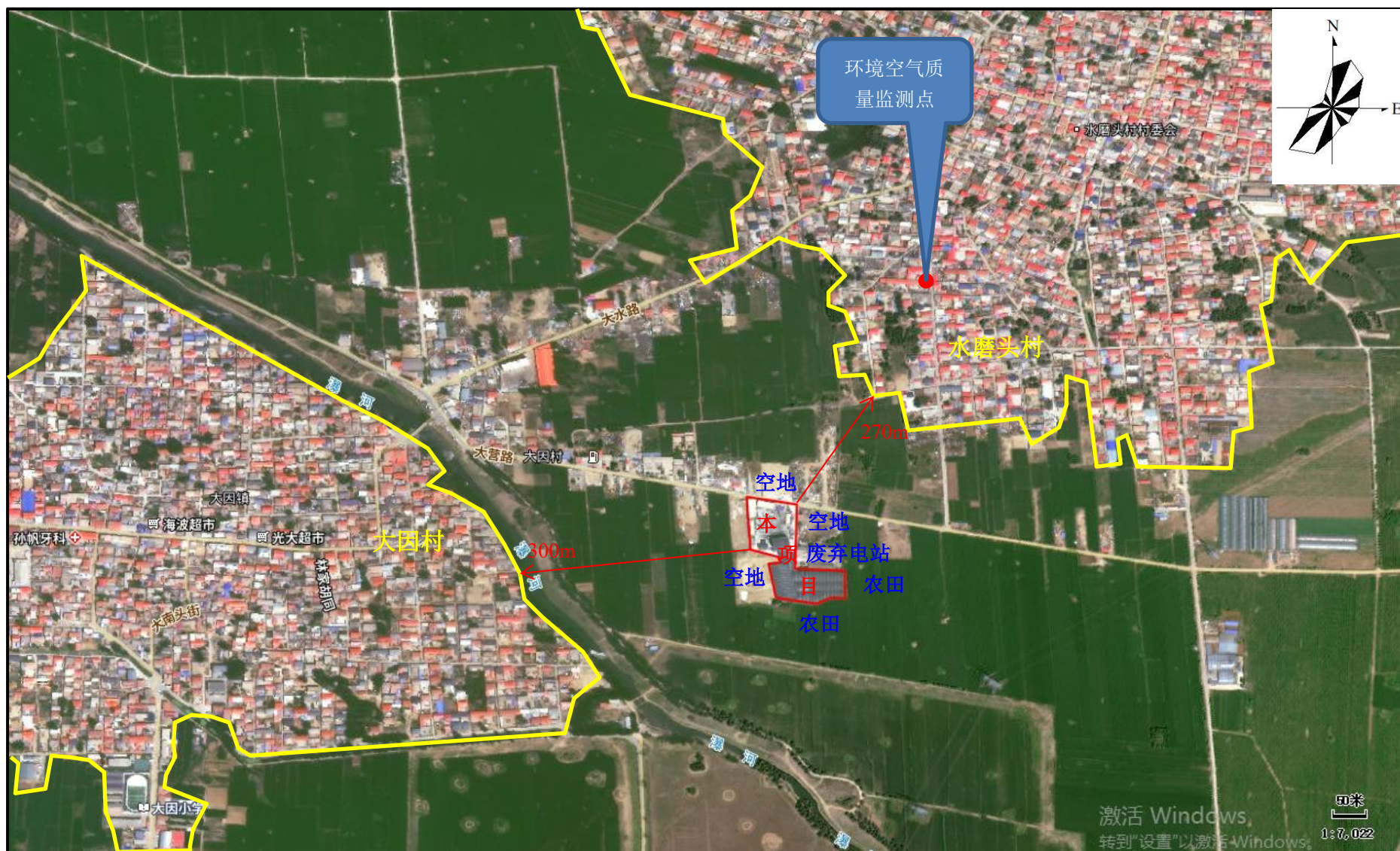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t/a	0t/a	0	0t/a	0t/a	0t/a	0t/a
	NO _x	0t/a	0t/a	0	0t/a	0t/a	0t/a	0t/a
	颗粒物	0.507t/a	1.4975t/a	0	1.639t/a	0.507t/a	1.639t/a	+1.132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钢筋、木材等	5t/a	/	0	0	5t/a	0	0
	除尘灰	0	/	0	134t/a	0	134t/a	+134t/a
	沉渣	0	/	0	20t/a	0	20t/a	+20t/a
	泥沙	0	/	0	5t/a	0	5t/a	+5t/a
	隔油池和油烟 净化器产生的 废油	0	/	0	0.05t/a	0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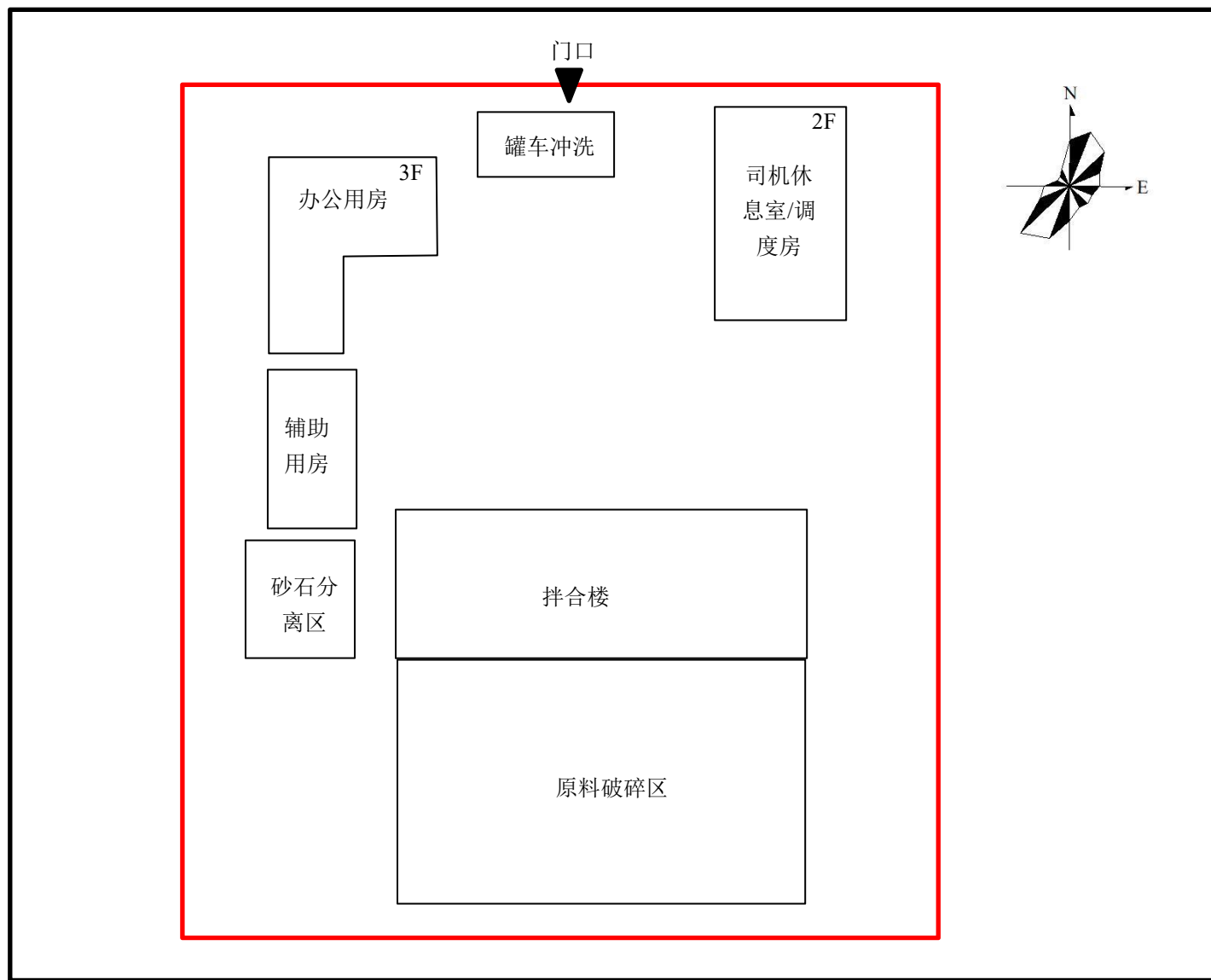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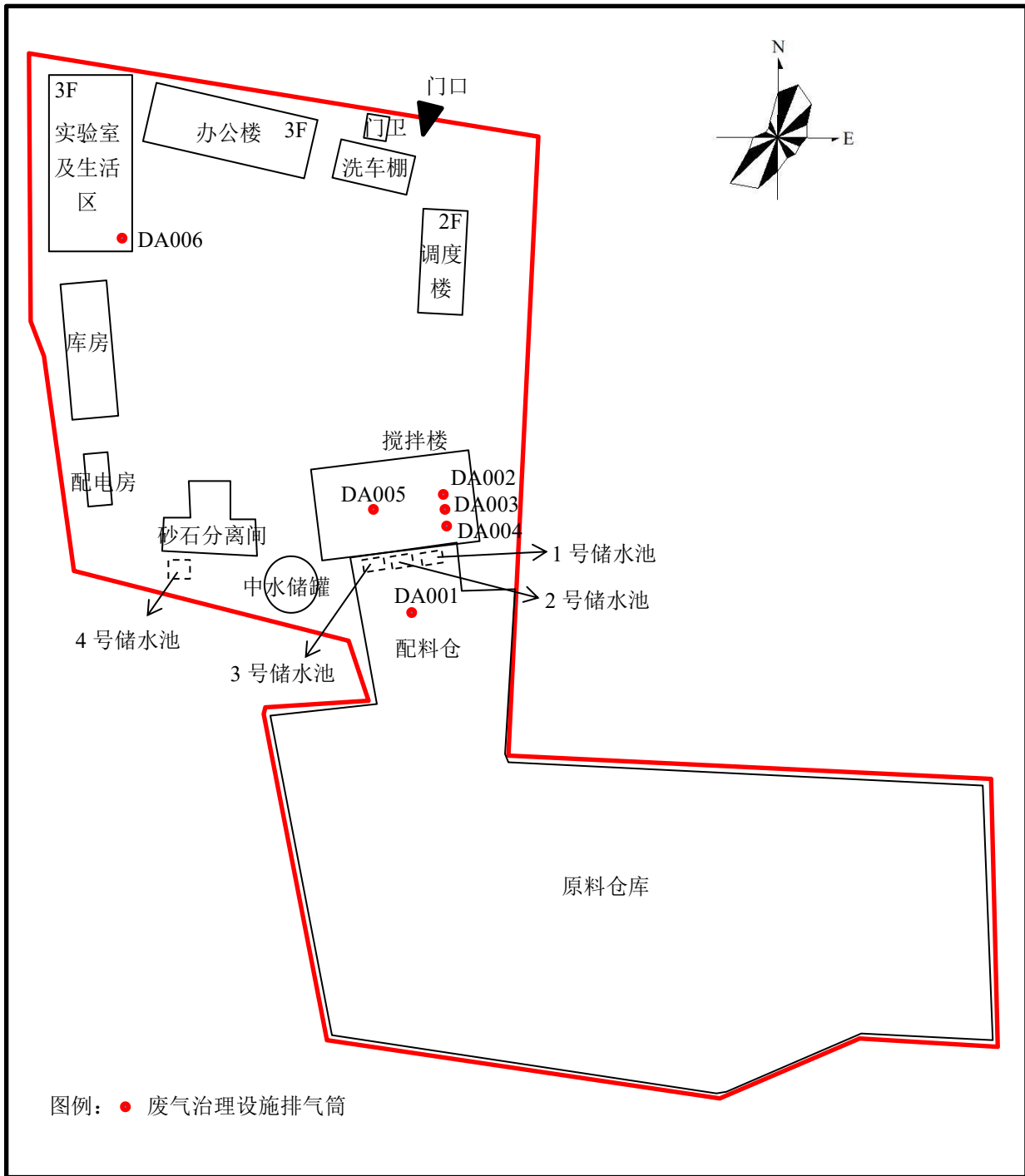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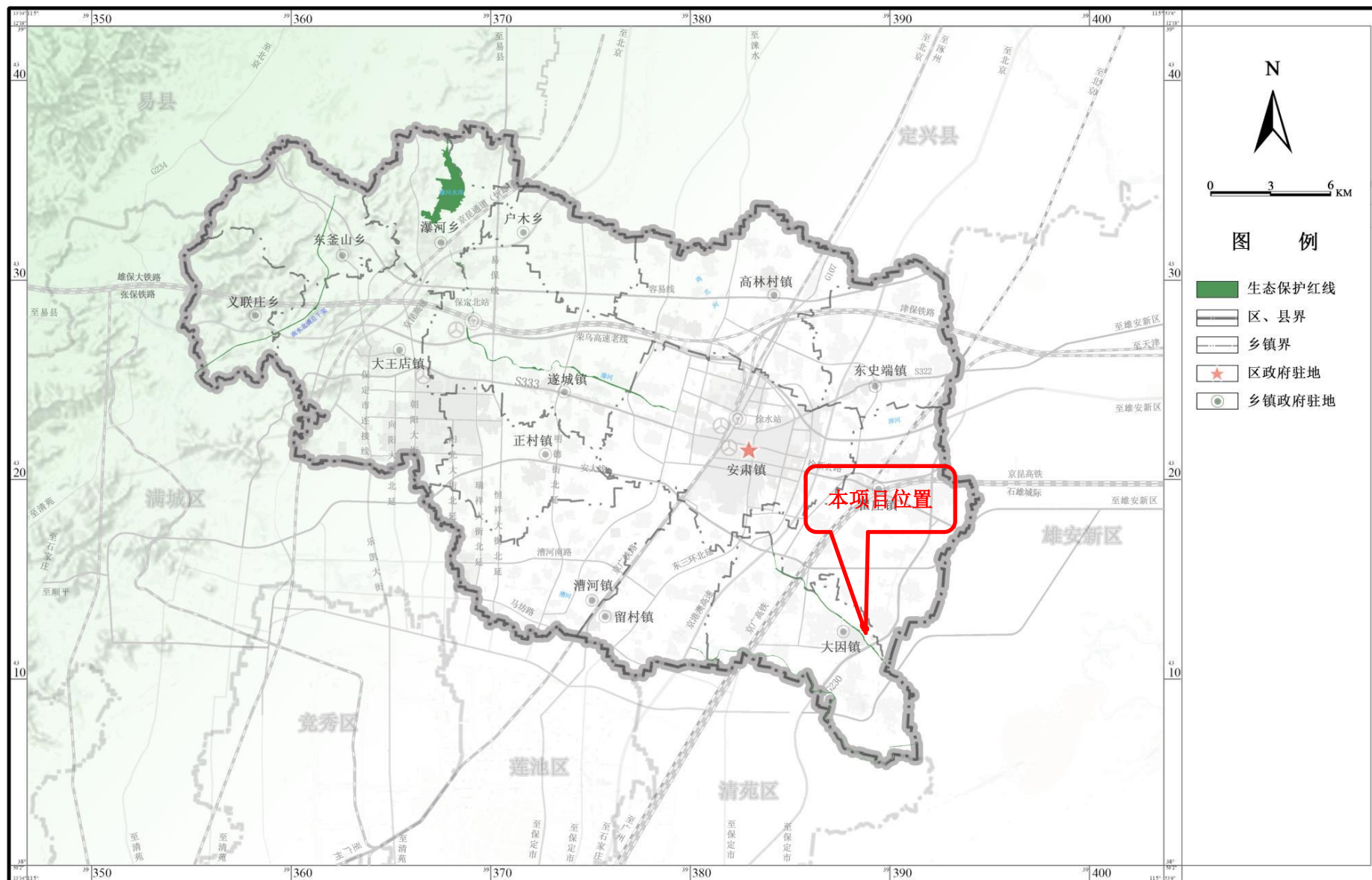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实施前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比例尺：1: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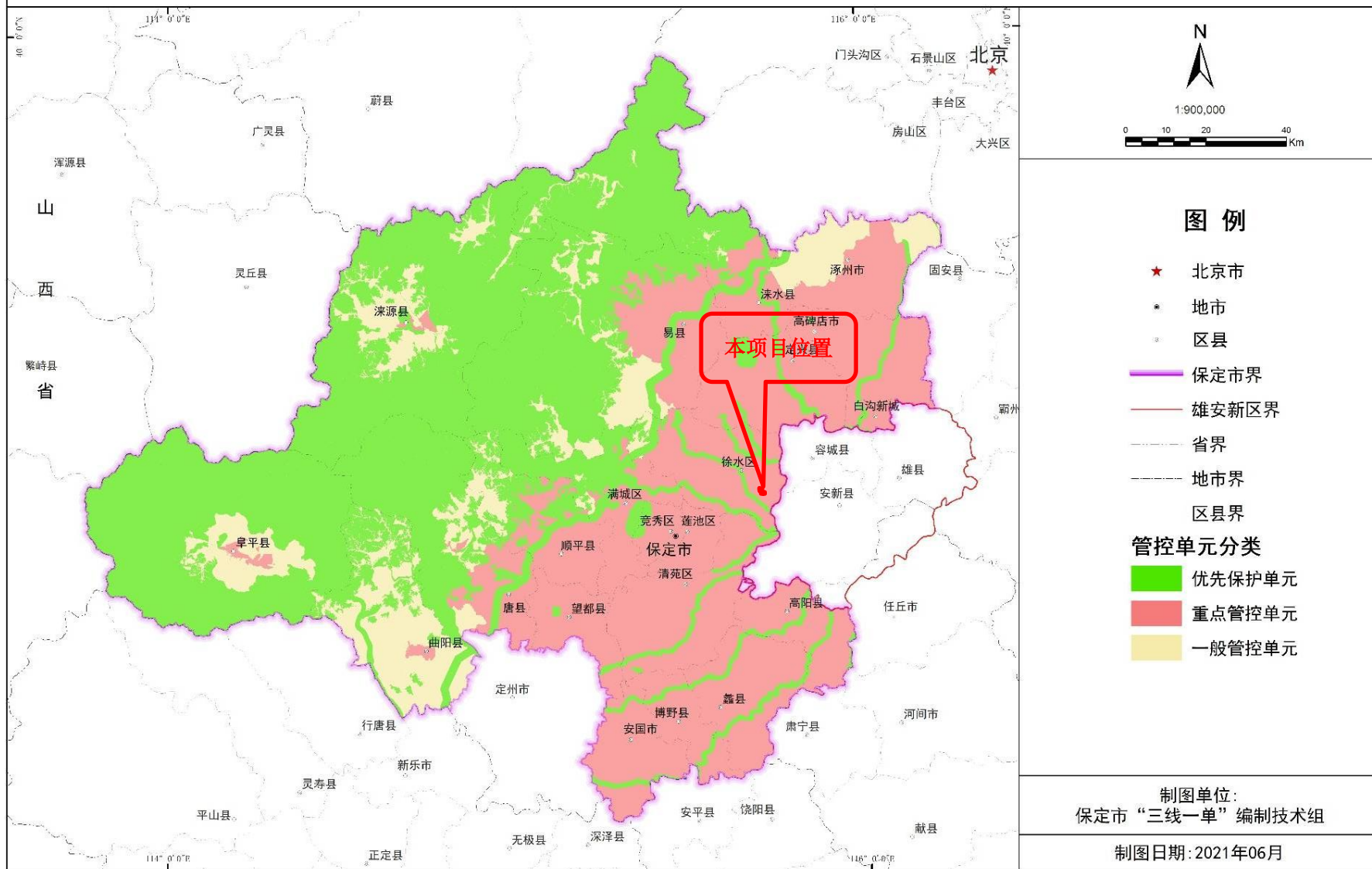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实施后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比例尺: 1:1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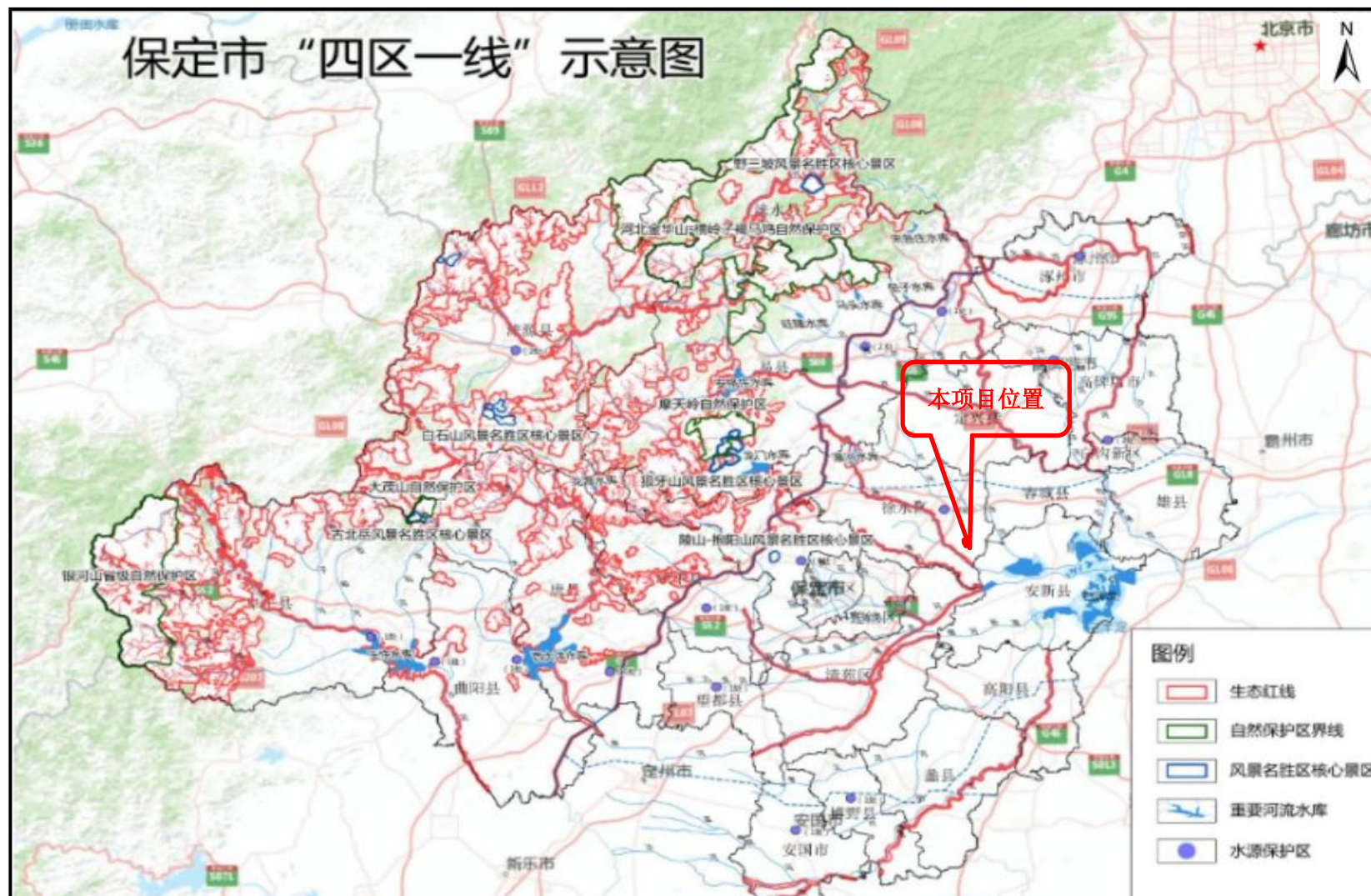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与徐水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保定市环境管控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1〕44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收购保定市硕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收购保定市硕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大因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6 亩，总建筑面积 9713.2 平方米，其中主要工程 8707.2 平方米，包括：全密闭搅拌楼 468.2 平方米、全密闭原料仓库 8100 平方米、调度室 139 平方米；附属工程 1006 平方米，包括：办公楼 416 平方米、实验室及生活区 555 平方米、警卫室 35 平方米及停车场。其他工程还有绿化及环境治理、道路硬化及给排水。本项目淘汰 120 立方米/小时搅拌设备生产线、洗车台、罐车、铲车、砂石分离机共 5 台（套）；购进 3 台 240 立方米/小时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压滤机、水泵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附属设备共 31 台（套、辆）。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常年份达到年产 1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产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11783.39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124.1865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06 月 22 日

项目代码:2106-130609-89-01-308904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收购保定市硕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
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及延期的
复 函**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收购保定市硕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及延期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现复函如下：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收购保定市硕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备案，项目总投资 11783.3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格为：总占地面积 36 亩，总建筑面积 9713.2 平方米，其中主要工程 8707.2 平方米，包括：全密闭搅拌楼 468.2 平方米、全密闭原料仓库 8100 平方米、调度室 139 平方米；附属工程 1006 平方米，包括：办公楼 416 平方米、实验室及生活区 555 平方米、警卫室 35 平方米及停车场。其他工程还有绿化及环境治理、道路硬化及给排水。本项目淘汰 120 立方米 / 小时搅拌设备生产线、洗车台、罐车、铲车、砂石分离机共 5 台（套）；购进 3 台 240 立方米 / 小时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压滤机、水泵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附属设备共 31 台（套、辆）。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常年份达到年产 1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产品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正在规划建设中，根据项目土地规划调整和设计方案不断优化，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备案调整。调整后内容为：

一是项目占地面积由 36 亩调至 26 亩；二是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调整为：总建筑面积 12638.02 平方米，包括：全密闭搅拌楼 536.11 平方米，全密闭原料仓库及配料仓 8529.20 平方米，调度楼 295.68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 1247.40 平方米，实验室及生活区建筑面积 1663.2 平方米，附属工程建筑面积 366.43 平方米；三是生产设备调整为：淘汰现有 2 条 180m³/h 搅拌设备生产线、1 条 120m³/h 搅拌设备生产线、破碎机、罐车、铲车、泵车、砂石分离机、筒仓、洒水车、水泵等共计 35 台（套），购进 3 台 240 立方米/小时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压滤机、水泵、罐车、洒水车、铲车、砂石分离机、筒仓等共计 41 台（套）。四是项目名称调整为：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五是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6 月。其它备案信息不变。

特此复函。

2023 年 6 月 21 日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24〕26号

★

专题会议纪要

时 间：2024年5月20日

地 点：区政府四楼第一会议室

主持人：张 宏

列 席：岳 磊、陈武铎、王 柳、崔大鹏、邢雪松

袁 威、高爱军、佟 河、李秀峰

张海鹏、陈小利（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于东磊（北京金隅集团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主 要 内 容

专题研究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相关问题

会议听取了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洋公司）关于本公司相关情况的汇报，并听取了相关部门意见。

会议指出：

东大洋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原名保定市硕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徐水区大因镇大因村，2021 年由东大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后更为现名。公司原投资项目备案有三条生产线，其中两条为 180m³/h 搅拌设备生产线，一条为 120m³/h 搅拌设备生产线。2021 年，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安装了三条 240m³/h 搅拌设备生产线。当前北京金隅集团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欲全额收购东大洋公司，但东大洋公司存在环评及备案手续与实际生产线产能不匹配问题。

东大洋公司系我区规上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金隅集团收购东大洋公司有利于盘活现有企业资源，为我区商砼企业良性发展提供新的出路。

会议议定：

一是由审批局、发改局、科工局负责东大洋公司环评及备案手续变更及后续相关手续办理。审批局对该项目特事特办，不受各暂停限制，加快受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是由住建局牵头，协助企业办理资质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是由自规分局牵头，对企业所占的 26 亩土地进行核查，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四是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强化对企政策支持，待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后，做好日常监管及指导工作。

五是供电公司做好电力保障工作。

六是由大因镇政府负责，协助东大洋公司与各部门对接，加快各项工作依规推进。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8 日印发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环境
违法行为的复函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贵局《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的征求意见函》（徐行审(建)函[2024]002号）已收悉。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函复如下：

经我局现场核实，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于2021年12月建设完成，建设地点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大因村。该项目无环评报告及审批手续，存在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由于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超出2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有效期，我局决定对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特此函复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2024年9月6日



委 托 书

保定三益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84NF98L



照执业

名称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薛盛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09日至 2047年01月08日

住 所 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大因村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砼结构构件、加气混凝土砌块、水泥混凝土砖、混凝土路缘石制造销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用石灰土、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金属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2月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大因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84NF98L 法定代表人：薛盛杰

注册资本：2500万元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313115988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01日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8]3号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市硕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循环利用年产50万 m^3 商品混凝土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大因村村东。项目北侧为道路,南侧、西侧为农田,东侧隔路为闲置厂房,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277m的水磨头村。

三、项目总投资34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0万元。建设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 m^3 。主要建设内容及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占地13333.4 m^2 ,总建筑面积10630 m^2 ,主要建设办公区、粉碎区、水洗区、实验室、搅拌仓、原料库等。项目北侧为大门,大门两侧为办公区,厂区西侧办公区下方为搅拌机和库房,厂区东侧办公区下方为建筑垃圾存放处,厂区南侧为料区。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建筑垃圾50万吨/a、水泥21万吨/a、粉煤灰10万吨/a、外加剂8万吨/a、石子30万吨/a、砂子15万吨/a、矿粉7万吨/a、水171120.02 m^3 /a、电173.66万kWh/a。主要生产设备:180 m^3 /h混凝土搅拌机组2套、120 m^3 /h混凝土搅拌机组1套、沙石分离机组1套、破碎机1套、泵车5辆、罐车12辆、铲车3辆、洒水车1辆、变压器2台、水泵1台。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应。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冬季采暖使用空调,本项目不建设燃煤设施。

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6个筒仓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每个筒仓排气孔均装有仓顶布袋除尘器,排放口不低于18米;原料堆存、运输、配料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采取水泥车进入厂区后,卸料方式采用气力输送自动卸料+自动喷淋装置;石子、砂子汽运时加盖篷布;原料全部进入封闭式棚库,并定期洒水、清理,防止扬尘产生;生活污水全部经新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定期清掏外运作肥料,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厂区围墙、绿篱隔声消音处理;在厂内空地绿化。我局将依据相关的环境要求进行监管。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 NO_3^- :0t/a、 SO_4^{2-} :0t/a、颗粒物:1.4975t/a。

七、本项目批复送我局执法四中队备案,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执法四中队负责。



经办人:纪晓敏

2018年1月30日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徐)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381号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保定市硕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建筑垃圾循环再利用年产50万m³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4日，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建筑垃圾循环再利用年产50万m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大因村村东，项目占地总面积：13333.4平方米。主要建设拌合站区、原料、粉碎区、办公室，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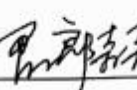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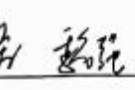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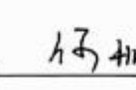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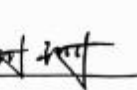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建筑垃圾循环再利用年产50万m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2018年1月30日取得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徐环表[2018]3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34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0.6%。

（四）验收范围

成员签字：

苏鹏

裴伟丽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个厂区，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平面布置、工艺流程、设备设施、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性、环保设施有效性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实际现场情况与环评文件内容相比建设内容发生的变化：拌合站区面积减少，原料区、仓库用房、粉碎区合并为原料、粉碎区，面积增加；增加辅助用房及调度房；平面布置根据生产需要发生变化，为保证冬季喷淋系统正常使用，增加燃气加热设备一台。

2、实际现场情况与环评文件内容相比环保治理设施变化情况：搅拌工序增加3台布袋除尘器，原有搅拌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生产废水为了保证回用率，增加了搅拌及压滤设备。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文件，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未发生变化。其余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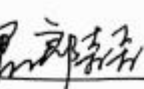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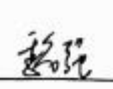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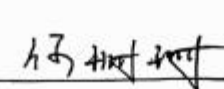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及压滤后回用生产，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食宿，厂内职工全部当地工人。生活污水全部为洗脸、洗手等盥洗废水，产生系数为0.8，产生量为1.92m³/d（576m³/a）。厂内设水冲厕所，建设化粪池1座，生活废水全部经新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定期清掏外运作肥料，不外排。

2、废气

每个筒仓排气孔均装有仓顶布袋除尘器，排放口不低于18米；搅拌工序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仓顶排气筒排放；破碎机产尘点采取设备封闭措施，配套建设高效、先进除尘设施，厂房封闭，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

成员签字：

苏鹏

裴伟丽

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散装水泥车进入厂区后，卸料方式采用气力输送自动卸料+自动喷淋装置；石子、砂子汽运时加盖篷布；原料全部进入封闭式棚库，并定期洒水、清理，防止扬尘产生。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钢筋、木材等破碎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通过除尘设施回用于生产；压滤机泥饼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检测报告，破碎机脉冲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大于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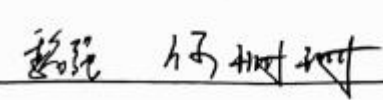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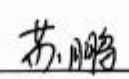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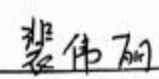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生产负荷为 100%时，破碎机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8.4\text{mg}/\text{m}^3$ ；搅拌工序除尘器+筒仓布袋除尘器南、中、北三根排气筒，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3\text{mg}/\text{m}^3$ 、 $6.7\text{mg}/\text{m}^3$ 、 $7.2\text{mg}/\text{m}^3$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同时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451\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

成员签字：  
 

标准（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2）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项目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钢筋、木材等破碎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通过除尘设施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4975t/a、VOC：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环境的影响不大，当地环境可维持现状水平。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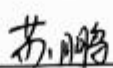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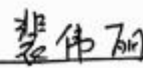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验收报告，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存放设施。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后续要求

成员签字：  张倩 裴伟丽 何树树

 苏鹏  裴伟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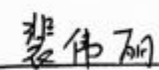
(1)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监督，确保运营期间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运营期要对设备进行及时的维护和保养，避免由于故障或人为因素产生的不良影响。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成员签字：  张倩 魏院 何树树

 苏鹏  裴伟荣

建筑垃圾循环再利用年产50万m³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成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工 作 单 位	电 话	签 字
组长	建设单位	邵伟明	常务副总	李大海	15082770888	邵伟明
	检测单位	苏鹏	经理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34435880	苏鹏
成员	环评单位	裴伟明	经理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03316112	裴伟明
	技术专家	郎磊磊	高工	中基冶金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3051219775	郎磊磊
		何树树	工程师	任洋达·流域环境生态监测中心	13633380666	何树树
		魏强	高工	任洋达·流域环境生态监测中心	1330663681	魏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09MA084NF98L001Z

排污单位名称：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大因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84NF98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3日至2025年07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用地查询 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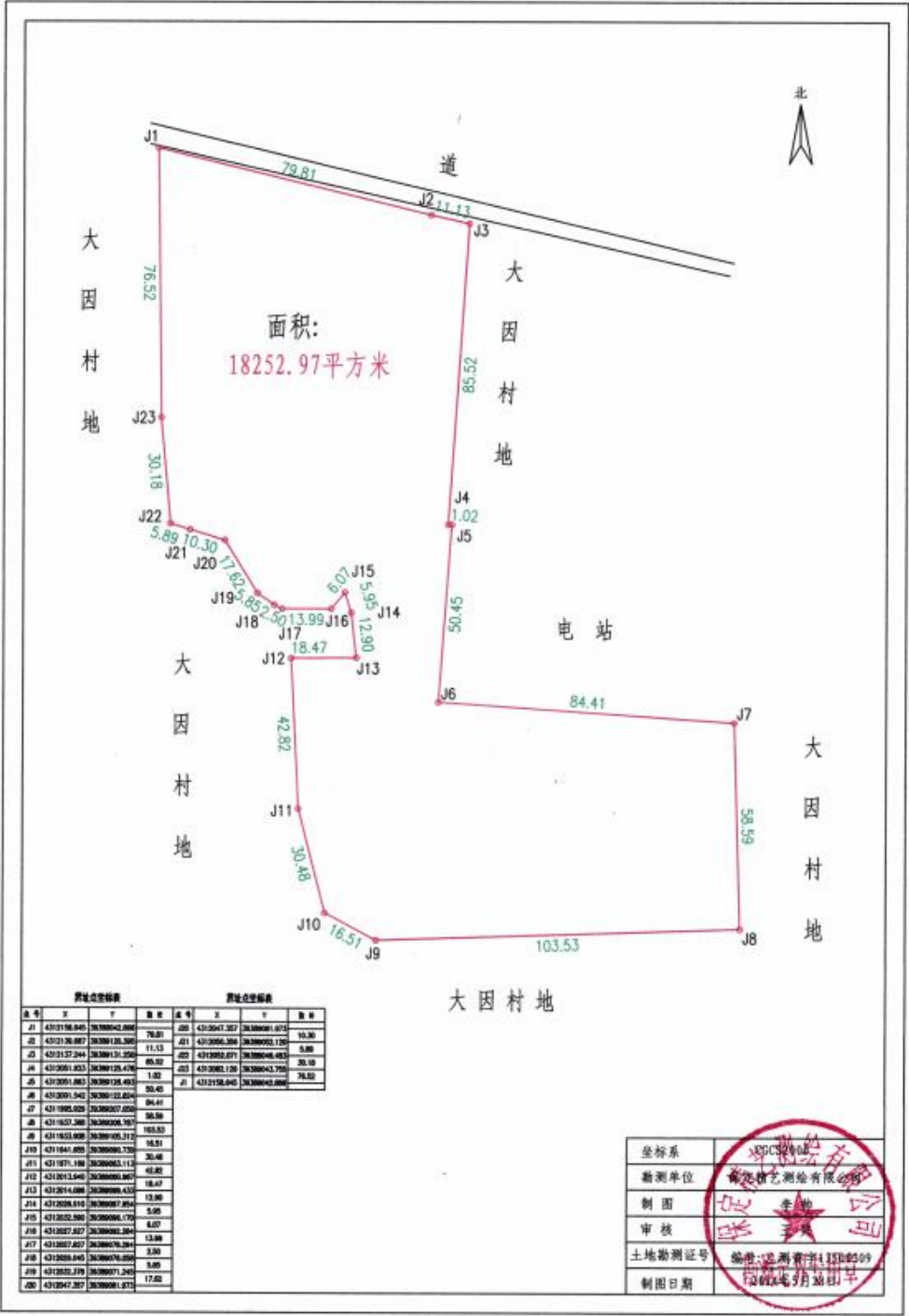
依据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来函及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保定精艺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2024-134 号）。经在河北省政务内网“一张图”系统上进行套核，项目占地面积为 1.8253 公顷，全部为允许建设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本查询报告仅作为该项目用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管制规划的查询结果，不作为项目单位用地或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单位用地需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持证动工建设。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

图号: 2024-134号



大因村窑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大因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甲方与杨宝申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签订窑地租赁协议，甲方将窑地 20 亩租赁给杨宝申建立养牛基地，租赁期限自 2000 年 8 月 18 日开始计算至 2030 年 8 月 17 日，租期共计 30 年，截止到 2020 年 8 月份该协议已经履行了 20 年。

2020 年 8 月杨宝申与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达成合伙经营协议，经营主体变更为乙方。甲方认可由乙方继续履行上述土地租赁全部相关事宜。

乙方申请改变土地租赁用途，并要求继续租赁窑地。甲方召开了“两委”会议进行研究、并召开大因村党员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讨论通过，同意乙方改变土地租赁用途，并同意乙方继续租赁使用窑地。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和乙方经过协商一致，在原租赁合同的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

1、乙方租赁土地用途由养牛基地变为建立混凝土搅拌站。

2、租赁面积 2000 年 8 月估计为 20 亩，现经过实地测量实际面积为 26 亩，该地块位置：南临三队耕地，西临一队耕地，北临大营路，东临变电站道路。
(附地形图一张)

3、上述 26 亩土地租金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30 年 8 月 17 日，由每年租金肆仟元(4000 元)整变更为每年租金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每五年交一次，前五年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租金共计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前交清。后五年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30 年 8 月 17 日，租金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交清。租金逾期未缴纳视为自动解除合同。

二、补充内容

1、乙方合法使用租赁的窑地，依法经营，保证土地使用和经营符合要求。租赁期内可以合伙经营，不许转租，不许扩大占地面积，不许新上项目。

2、租赁期间如遇政策、法规变动或者经营不善等原因致使乙方无法经营，协议终止，甲方将土地收回，按政府规定处理，缴纳的租金概不退还。

3、租赁期满，乙方机械设备由乙方拆除处理，乙方料仓封装、机楼封装由乙方自己拆除处理，乙方安装的两台变压器由乙方处理，乙方办公楼、宿舍楼、调度室楼房由乙方拆除处理，土地赔偿归村里，其他所有赔偿归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其余地上附属建筑和电力设施等基础设施归甲方所有

4、除租赁费外，乙方提供资金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无偿资助给甲方，由杨宝申个人负担。资助款于2021年2月9日前付清。

5、合同期满后，本合同终止，乙方如想继续租赁窑地，可以向甲方提出申请，根据当时政策、规定和程序执行。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违反协议条款者，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一式六份，甲方、大因财政所各执一份，乙方三份，杨宝申一份。

甲方：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大因村村委会

负责人签字：杨宝申

乙方签字：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杨宝申

2021年2月8日

中水回用协议书

供水单位：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需 方：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为促进水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缓解水资源不足的压力，保护水生态环境，徐水污水处理厂（二期）积极沟通与企事业单位的中水回用。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出水水质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2795-2018）中的核心区域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根据乙方需求确定供水量，水质除达到上述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满足人们感官要求，即无不快的感觉，其衡量指标主要有浊度、色度、臭味等。

（2）满足设备构造方面的要求，即水质不易引起设备、管道的严重腐蚀和结垢等指标。

2、甲方因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停止或减少供水时，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及时沟通机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区域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内的安全规定，进场车辆严格控制车速、规范相关人员行为，发现一次处 200 元罚款。

2、乙方车辆及人员有义务配合甲方保持厂区内环境清洁，爱护绿化等相关要求，一旦造成破坏，由乙方全权负责维护更换。

3、双方协商中水价格暂定 1.2 元/m³ 计算，费用结算于每月 25 日支付上月费用于甲方。

4、乙方需要增加用水量，须提前 7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办理增容手续。

5、争议解决：基于该协议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具有管辖权。

此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

此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存壹份。



法人代表: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检测报告

拓维验字（2021）第 052001 号

项目名称：建筑垃圾循环再利用
年产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 call: 0311-88868770

Complaint E-mail: hbtwj@126.com



www.hbtwj.com

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检测报告

拓维验字(2021)第052001号

第1页共11页

一、项目工程概况

受检单位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大因村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循环再利用年产50万m ³ 商品混凝土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1.05.24-2021.05.25	采样人员	刘海涛、闫志贺
分析日期	2021.05.24-2021.05.28	分析人员	王静、董宁
检测目的	受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对建筑垃圾循环再利用年产50万m 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样品特征	废气：滤筒完好无损；采样头、滤膜完好无损；滤膜完好无损		
备注	—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1)第052001号

第2页共11页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1)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截止日期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JC-30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1.10.20
		恒温恒湿间 HST-5-FB JC-27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03.30
	颗粒物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JC-30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1.10.20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ME155DU JC-25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03.30
		恒温恒湿间 HST-5-FB JC-27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03.30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29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1.06.21
		数字风速表 GM8901 CY-144	河北省气象计量站	2021.09.17

(2)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报告

拓维验字(2021)第 052001 号

第 3 页 共 11 页

(3) 检测点位、频次、检测项目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 GY01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GY02	低浓度颗粒物	
	筒仓(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GY03	低浓度颗粒物	
	筒仓(中)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GY04	低浓度颗粒物	
	筒仓(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GY05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CW01、厂界下风向 CW02、CW03、CW04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各设 1 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 夜间 1 次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1) 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 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的能力。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刘海涛	采样员	TWZ2017015
闫志贺	采样员	TWZ2018005
王静	分析人员	TWZ2019041
董宁	分析人员	TWZ2020028

(2)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 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3) 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4）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5）环境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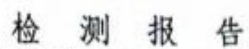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6）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质控措施见表 6-1、表 6-2。

表 6-1 废气检测仪器校准情况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单位	流量设定值	校准仪器读数	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论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F2030	CY-245	颗粒物	L/min	100	99.2	-0.8	±5	合格
		CY-246	颗粒物	L/min	100	99.3	-0.7	±5	合格
		CY-247	颗粒物	L/min	100	99.5	-0.5	±5	合格
		CY-248	颗粒物	L/min	100	99.5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	CY-213	烟尘	L/min	30	29.7	-1.0	±5	合格



第 5 页 共 11 页

表 6-2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时间	2021.05.24				2021.05.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	测量前 校准	测量后 校验	测量前 校准	测量后 校验	测量前 校准	测量后 校验	测量前 校准	测量后 校验
单位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标准声源值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测量值	93.7	93.7	93.7	93.7	93.7	93.7	93.7	93.7
测量前后示值误差的绝对值	0		0		0		0	
标准要求	≤0.5							
结论	合格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1)第 052001 号

第 6 页 共 11 页

四、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 GY01 2021.05.24	标干流量	Nm ³ /h	5986	5799	6091	5959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Nm ³	132	130	139	134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790	0.754	0.847	0.797	/
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GY02 (15m) 2021.05.24	标干流量	Nm ³ /h	7421	7155	7325	7300	DB13/2167-20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8.1	8.7	8.5	8.4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01	0.0622	0.0623	0.0615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2.4	91.7	92.6	92.2	/
筒仓(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GY03 (35m) 2021.05.24	标干流量	Nm ³ /h	2141	2092	2159	2131	DB13/2167-20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6.4	7.6	6.5	6.8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7	0.0159	0.0140	0.0145	/
筒仓(中)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GY04 (35m) 2021.05.24	标干流量	Nm ³ /h	2282	2241	2311	2278	DB13/2167-20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6.9	7.1	6.2	6.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7	0.0159	0.0143	0.0153	/
筒仓(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GY05 (35m) 2021.05.24	标干流量	Nm ³ /h	2115	2070	2087	2091	DB13/2167-20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7.2	7.6	6.4	7.1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2	0.0157	0.0134	0.0148	/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1)第 052001 号

第 7 页 共 11 页

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 GY01 2021.05.25	标干流量	Nm ³ /h	6053	5811	6104	5989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Nm ³	121	137	125	128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732	0.796	0.763	0.764	/
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GY02(15m) 2021.05.25	标干流量	Nm ³ /h	7279	7064	7354	7232	DB13/2167-20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7.9	8.5	8.4	8.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75	0.0600	0.0618	0.0598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2.1	92.5	91.9	92.2	/
筒仓(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GY03(35m) 2021.05.25	标干流量	Nm ³ /h	2130	2100	2151	2127	DB13/2167-20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6.5	7.9	7.4	7.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8	0.0166	0.0159	0.0154	/
筒仓(中)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GY04(35m) 2021.05.25	标干流量	Nm ³ /h	2218	2246	2187	2217	DB13/2167-20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6.3	6.7	7.2	6.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0	0.0150	0.0157	0.0149	/
筒仓(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GY05(35m) 2021.05.25	标干流量	Nm ³ /h	2077	2020	2103	2067	DB13/2167-20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7.9	7.0	6.6	7.2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4	0.0141	0.0139	0.0148	/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1)第052001号

第8页共11页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差值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1.05.24	上风向 CW01	0.183	0.217	0.150	0.200	0.251	DB13/2167-2020 ≤0.5
	下风向 CW02	0.434	0.451	0.350	0.400		
	下风向 CW03	0.367	0.417	0.384	0.351		
	下风向 CW04	0.417	0.450	0.400	0.36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1.05.25	上风向 CW01	0.200	0.167	0.217	0.183	0.268	DB13/2167-2020 ≤0.5
	下风向 CW02	0.400	0.368	0.450	0.351		
	下风向 CW03	0.434	0.384	0.417	0.451		
	下风向 CW04	0.367	0.400	0.434	0.417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1.05.24		2021.05.25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 12348-2008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 ZS01	54.7	44.1	54.5	45.8	≤60	≤50
南厂界 ZS02	55.6	44.7	55.1	46.2	≤60	≤50
西厂界 ZS03	55.2	42.4	54.8	46.1	≤60	≤50
北厂界 ZS04	55.8	45.5	55.6	47.1	≤60	≤50

(4) 气象条件

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1.05.24	晴	西北风	2.6
2021.05.25	晴	西北风	2.4



检 测 报 告

拓维验字（2021）第 0520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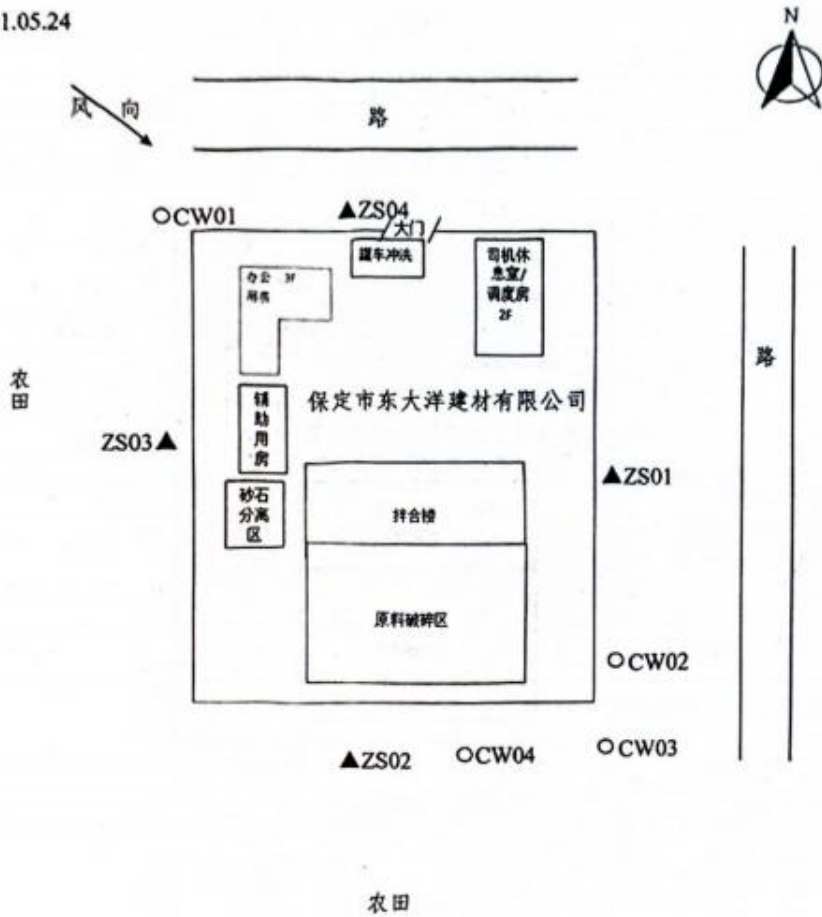
第 9 页 共 11 页

（5）生产工况

时间	生产负荷
2021.05.24	100%
2021.05.25	100%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05.24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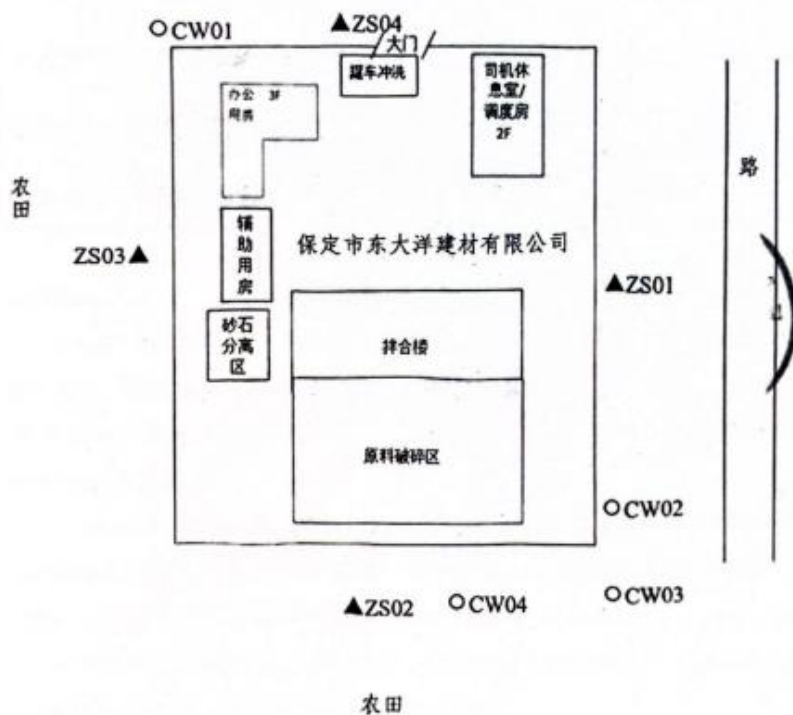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拓维验字(2021)第052001号

第 11 页 共 11 页

2021.05.25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30312341426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24日止



磊清检测

LEIQING DETECTION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202406002G
(替代 H202406002 号检测报告)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

项目名称: 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四年九月十二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高开区风能街 260 号电谷源创智慧中心 4-501、502、503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717126089
项目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项目名称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4.6.25-6.28	分析日期	2024.6.29-6.30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赵贺、马艳艳	检测人员	田悦惠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备注	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 H202406002 号检测报告作废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30 型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LQYC-046-3 ES225SM-DR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QYS-012-1 HST-5GJ-高精度 恒温恒湿室 LQYS-013-1	7 $\mu\text{g}/\text{m}^3$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水磨头村 A1
2024.6.25-6.26	10:30-次日 10:30	TSP ($\mu\text{g}/\text{m}^3$)	179
2024.6.26-6.27	11:17-次日 11:17		267
2024.6.27-6.28	11:23-次日 11:23		186

本页以下空白

相关附件如下:

附图 1: 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苏华杰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12日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关于申报项目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的情况说明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所申报项目在项目实施中，不存在（或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存在划√，不存在划×）

1、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项目基本建成（√）；

2、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在环境敏感区擅自开工建设（×）；

3、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严重生态破坏的（×）；

4、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5、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我单位承诺为上述情况真实性负责，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意见

2024年9月13日,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在徐水区组织召开了《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代表和专家共7人,会议由3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和周围环境,听取了评价单位保定三益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详细介绍,结合参会单位代表的意见,经质询和认真讨论,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规模: 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商品混凝土 150 万 m³。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 11783.3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0.42%。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大因村, 在现有厂区东南侧新增占地 4000m², 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3'15.552", 北纬 38°56'5.818"。项目完成后厂区东侧为空地、废弃电站及农田, 南侧为农田, 西侧为空地, 北侧隔大营路为空地。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约 270m 处的水

磨头村。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东南侧新增占地 4000m²，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占地面积 17333.4m²（合 26 亩），建设原料仓，并调整现有厂区布局；项目完成后全厂总建筑面积 12638.02m²，其中包括：全密闭搅拌楼 536.11m²，全密闭原料仓库及配料仓 8529.20m²，调度楼 295.68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1247.40m²，实验室及生活区建筑面积 1663.2m²，附属工程建筑面积 366.43m²。淘汰现有 2 条 180m³/h 搅拌设备生产线、1 条 120m³/h 搅拌设备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增加 3 条 240m³/h 搅拌设备生产线及其他附属设备。项目完成后厂区产能由原来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³ 增加到 150 万 m³。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编制质量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及履行情况介绍；核实项目占地面积，明确企业建设阶段；进一步排查企业现存的环境问题，细化对应整改措施；

2、工程分析细化工艺流程图及配料工艺描述，核实各工序运行时间、废气产排污节点；明确用水来源及保障措施；优化无组织颗粒物收集处置措施，核实废气源强及排放量，完善三本账计算；

3、明确废气治理设施数量、参数；核实噪声预测结果，修改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

李秀丽 刘网川 张华村

年 月 日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刘永刚	河北供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工	刘永刚
刘永刚	保定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正高工	刘永刚
刘永刚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	正高工	刘永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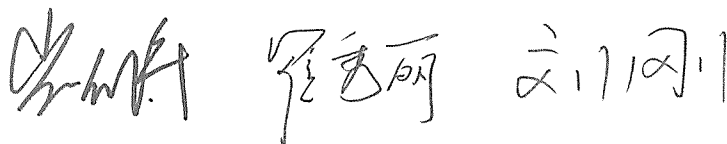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结论

2024年9月23日收到保定三益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报送的《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修改说明。经复核，本报告表已按专家咨询意见修改完善。

环评文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评价结论明确，正确且合理，可作为行政审批的技术依据。

附表：修改情况复核表

专家复核组签字：



2024年9月23日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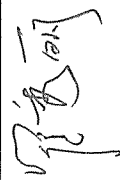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情况复核表

项目名称：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保定三益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内容主要对应章节	复核意见
1	完善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及履行情况介绍	完善了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及履行情况介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已修改
2	核实项目占地面积，明确企业建设阶段	核对了项目占地面积，明确了企业建设阶段	一、建设项目基本	已修改
3	进一步排查企业现存的环境问题，细化对应整改措施	进一步排查了企业现存的环境问题，细化对应整改措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已修改
4	工程分析细化工艺流程图及配料工艺描述，核实各工序运行时间、废气排污节点	细化了工程分析工艺流程图及配料工艺描述，核对了各工序运行时间、废气排污节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已修改
5	明确用水来源及保障措施	明确了用水来源及保障措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内容	已修改
6	优化无组织颗粒物收集处置措施，核实废气源强及排放量，完善三本账计算	优化了无组织颗粒物收集处置措施，核对了废气源强及排放量，完善了三本账计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已修改
7	明确废气治理设施数量、参数	明确了废气治理设施数量、参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已修改
8	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核对了噪声预测结果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已修改
9	修改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修改完善了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已修改

技术复核组签字：

  文1110011

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